

唐代的雇傭勞動

黃清連

- 一、前言
- 二、唐代的政府雇傭
- 三、唐代的私人雇傭

- 四、唐代雇傭關係的分析
- 五、結語

一、前言

本文所討論的「雇傭勞動」，是指由身分自由的雇農與傭工等勞動者，所提供的有償勞動。由這種勞動所引起的契約、工資等雇傭關係，也在討論之列。

雇傭勞動雖然很早就在我國歷史上出現，並在秦漢以迄魏晉南北朝八百年間屢見不鮮。但是，唐以前的雇傭勞動只是偶發的、分散的；身分自由的傭作者與身分不自由的奴隸，往往難以分辨；傭作者通常僅為某些個人服務，或構成國家勞動力的一小部份來源；並沒有形成普遍而有組織的現象。因此，唐以後逐漸盛行的雇傭勞動，一方面代表工商業的漸次發達，另方面則代表社會經濟結構的次第轉變。在中國社會經濟變遷或成長過程中，雇傭勞動的普遍化，無疑是一項值得注意的問題。本文的目的，就是要說明唐代雇傭勞動發展的過程和內容，並藉雇傭關係的分析結果，來觀察唐代社會經濟的一些現象。

雇傭勞動的發生，是由於政府或私人的勞動力需要，無法以強制力量獲得滿足，因而只有以資財（實物或貨幣）雇用勞動者為其工作。從這個角度看，雇傭勞動的普遍發展，最少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一）社會經濟結構不再以「奴隸」為主要基礎，否則可由奴隸提供勞力，不必雇傭；即使偶而有雇傭，也不會普遍。（二）社會經濟力量逐漸成熟，農工商業發展漸次活潑，才有必要使用大批雇傭勞力。（三）人身自由漸漸受到重視，自由轉移為人執事的傭作者，才會構成較大的勞力來源。用這些條件作衡量標準，唐以前的雇傭勞動約可分作三個時期：（一）秦以前，由於政府

或私人的強制力量甚大，常使用大批奴隸勞動，農工商業也不是非常發達，人身自由仍受法律、道德的一定規範，所以儘管有一些雇傭勞動的零星記載，但仍可視為雇傭勞動醞釀時期。（二）兩漢時，由於農工商業漸漸發達，需要大量勞力；這些勞力又無法完全自奴隸獲得，於是雇傭勞動漸次萌芽、滋生，可視為雇傭勞動萌芽時期。¹（三）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由於政權分裂，戰亂頻仍，人民流徙，往往依附士族或莊園，成為部曲、佃客，兩漢以來逐漸發達的農工商業，又遭受打擊，雇傭勞動因之萎縮，可說是雇傭勞動萎縮時期。²但自唐以後，由於各種條件的配合，雇傭勞動就轉入成長時期，這是值得賦予相當注意的。唐以前雇傭勞動的萌芽及一段時期的萎縮，正好說明唐代雇傭勞動的普遍發展，具有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的重要意義。

唐代雇傭勞動的範圍相當廣泛，除了由政府和私人雇賃而從事農業、手工業生產外，還有許多非生產性勞動，如建築宮室、傭力負運等。以勞動形態說，唐時已出現日傭、月傭等短期勞動者，勞力甚至集中到「傭作坊」待價而沽。傭作者付出勞力後，可從雇主處得到工資；工資的獲得與雇傭關係的建立，多半藉雇傭契約訂立。所以，從雇傭勞動的範圍與形態，可以看出唐代工商業已頗發達；由雇傭工資自實物工資轉變為貨幣工資，及實質工資的數額，可以觀察經濟制度的變遷和傭作者的生活程度；就雇傭契約的訂立與內容，則可瞭解傭作者的身分是自由民，並非賤民。凡此種種，都說明雇傭勞動在唐代社會經濟結構中，有探討的必要。

關於宋代以前的雇傭勞動，前人研究不多，僅勞榦³、翦伯贊⁴、傅安華⁵、文

1. 漢代雇傭勞動的情形，參看：勞榦，「漢代的雇傭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本，上冊（1951），pp. 77-87；翦伯贊，「兩漢時期的雇傭勞動」，歷史問題論叢（北平，1962），pp. 304-17。勞氏曾以奴隸使用的減少，反證雇傭勞動的增加。翦氏認為兩漢雇傭勞動範圍雖然廣泛，但仍屬偶發現象。
2. 魏晉南北朝時期政府雇傭勞動情形，參看：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平，1959），pp. 29-59；私人雇傭勞動情形，散見八書、二史的忠義、孝行、孝義等類傳。又，此時期經濟發展情形，參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上冊，pp. 6-13。
3. 參看：勞榦，前揭文。
4. 參看：翦伯贊，前揭文。
5. 傅安華，「唐代的雇傭勞動」，北平華北日報史學周刊 48期（1935.8.15）。筆者未見此文，雖有遺珠之憾，但此文成於四十餘年前，而本文曾引用、參考近數十年來發表的敦煌史料及研究成果，因此所討論的內容與方法當有所不同。

君⁶、柯昌基⁷、仁井田陞⁸等數人而已⁹。本文在缺乏豐碩的研究成果及材料零散的困難下，試圖以唐代的政府雇傭、私人雇傭、雇傭契約的訂立與內容、工資的給付、傭作者的身分等項，作為以下討論的主要課題。

二、唐代的政府雇傭

唐自貞觀、永徽以後，雇傭勞動逐漸普遍化，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因素：

(一)由於太宗、高宗以後，浮客、游民逐漸成為社會、經濟問題，其後更因安史之亂的關係，華北地區人口急速減少，或死於兵禍，或避亂而流轉南方，農村遭到極大破壞；¹⁰ 華南地區人口則相對增加，經濟漸次發展。¹¹ 在南北社會經濟結構轉變過程中，若干地區或因土地制度改變，或因經濟利益吸引人口，集中到都市，造成「都市化」(Urbanization) 現象。¹² 流民湧到都市後，常常變成所謂「游手墮業」或「流

6. 文君，「唐代的雇傭——評孔經緯先生關於唐代已有資本主義萌芽的意見——」，光明日報(1957.3.28)，後收入中國封建經濟關係的若干問題(北平，1958)，pp.223-9。此文主要在反駁孔經緯所說唐代已有資本主義萌芽的意見，對唐代雇傭勞動本身及其所牽涉的雇傭關係，討論不多。案：孔經緯認為唐代中葉以後，已出現「最初資本主義萌芽形式」。見氏著，「中國封建社會手工業中的資本主義萌芽」，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平，1957)，pp. 467-70。

7. 柯昌基，「宋代雇傭關係的初步探索」，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續集(北平，1960)，pp.30-75。

8.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奴、雇傭人の法的身分の形成と變質——主僕の分について——」，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pp. 147-89。此文主要敘述唐末五代至明末清初農奴及雇傭勞動者法律身分的形成與轉變。

9. 關於唐宋雇傭勞動研究狀況，參看：菊池英夫，「唐宋時代を中心とする所謂『雇傭勞動』に関する諸研究」，東洋學報43卷3號(1960)，pp. 49-66，菊池氏曾廣泛檢討前人研究的課題與方法論。

10. 安史亂後華北農村破壞情形，參看：黃穀仙，「天寶亂後農村崩潰之實況」，食貨半月刊1卷1期(1934)，pp. 14-19。

11. 唐代戶口變遷情形，參看：易曼暉，「唐代的人口」，食貨半月刊3卷6期(1936)，pp. 10-27；池田溫，「現存開元年間籍帳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35卷1號(1976)，pp. 76-77。唐代南北戶口數的變遷，參看：青山定雄，「隋唐宋三代に於ける戸敷の地域的考察(一)」，歷史學研究6卷5號，(1936)，pp. 59-94。唐代南北戶口消長的主要因素，Hans Bielenstein 認爲是外患與苛稅重役所導致的由北向南移民，其分析與統計參氏著 “The Census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2-742 A.D.”，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 (1947)，pp. 148-151。

12. 唐代人口集中到都市，造成「都市化」現象，參看：Charles O. Hucker, *China's Imperial Past: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5), pp. 173-6。他指出：八世紀初，唐有二十六個大都市，人口都超過五十萬人，如長安二百萬，洛陽、大名各一百萬，蘇州六十三萬，杭州五十八萬等。又，中唐至宋，長江下游的都市化現象，更值得注意，參Yoshinobu Shiba (斯波義信)，“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J. W.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Arizona: The Univ. of Arizona Press, 1975), pp. 13-48。

庸」，為解決生活問題，最簡單的辦法就是為人傭賃。¹³ 至於殘留在農村或轉徙其他農村的人，因為耕地逐漸被剝奪、兼併，遂投靠日益茁壯的莊園，充當佃客，或成為雇工、雇農。¹⁴

(二)由於唐代的徭役，逐漸變為雇役形態；這種發展又與貨幣經濟有合流的傾向，遂刺激了政府和私人雇傭的部份發展。¹⁵ 譬如：公共工程的建設，政府常先以「庸」法徵役百姓，再採取「和雇」方式，繼續完成全項工程，這就成了政府雇傭的重要部份。至於被徵役的百姓，用現錢免除徭役也漸形普遍，亦構成私人雇傭的一部份。免役錢的繳納與免役法的運用，到王安石變法時，還被模倣。

(三)由於運河逐漸扮演南北交通的積極角色，江南財賦也逐漸在全國財政上居於重要地位，因此稅糧的運輸，成為南北漕運的主要項目，運輸工人的需要量因而激增。這些需要量既無法從徵役滿足，於是雇傭挽夫、腳力就出現了。

(四)由於唐代奴隸或賤民，較魏晉南北朝時期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不論是政府或私人的勞動力，都必須再取自從土地游離出來的農民或自由民，所以雇傭勞動者的出現，可說是奴隸勞力的遞補。

(五)由於工商業逐漸發達，雇傭勞動的需要因而增加。譬如：在唐代官私作坊裡有大量雇傭工匠，在商業活動中，雇傭勞力也日益重要。甚至還出現專門出賣勞力的

13. 所謂「游手墮業」，舊唐書（以下所引各種正史，如未特別註明，皆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斷句本二十五史」。），卷140，頁12a，「張建封傳」說：貞元末，戶部侍郎判度支蘇弁上奏：「京師游手墮業者，數千萬家，無土著生業，仰宮市取給。」所謂「流庸」，見：陸贊，陸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以下簡稱陸宣公集），卷4，頁31a，「優恤畿內百姓并除十縣令詔」。游民湧入都市，多「僥倖取給」，造成社會問題，如開元二十四年「聽逃戶歸首敕」稱：「黎甿失業，戶口凋零，忍棄杼機，轉徙他土，僥倖取給，浮贏求生。」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臺北：華文書局影明鈔本），卷101，頁4a。

14. 參看：王溥，唐會要（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卷85，頁1560-7，「逃戶」條；三島一，「流民奴婢の發生と大土地所有の成立」，（三島一、鈴木俊編）東洋中世史（二）（東京：平凡社，1934；收入世界歷史大系（五）），pp. 219-30；王仲犖，「唐代兩稅法的研究」，歷史研究，1963年6期，p. 118。

15. 參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pp. 117-24，全氏認為雇役制度的發生，主要是錢幣勢力的侵入，這是由自然經濟轉入貨幣經濟，必然發生的現象。但日人小笠原宣秀、西村元祐則持另一種看法，他們從敦煌文獻中發現：天寶及其以後，敦煌縣雜差配的可能人數，約減少全丁中的10%以下，這些減少的數額，自然要仰賴雇役來補足，這就反映了唐初以降由實役轉移到雇役的傾向。其說見：二氏合著，「唐代役制關係文書考」，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p. 139。其實，上述二種不同意見，都只說明部份現象，因為雇役制的產生，與政府用強制或半強制力量施行的「和雇」，及私人以免役錢募入代役有關。換言之，雇役制的發展，與雇傭勞動的普遍發展，頗有互為因果的連帶關係。其進一步說明，詳本節以下的討論。

「傭作坊」，更顯示雇傭勞力的「商品化」。（詳二、三節）

以上因素，促成了唐代雇傭勞動的普遍化。本節即先敘述唐代政府雇傭普遍發展的情形。

唐政府對勞動力的需要，主要有農業、手工業、運輸、公共工程、雜徭（或稱雜役、色役）等方面。為滿足上述需要，就訂立一些制度來獲取勞動力。這些制度主要有三種形態：（1）政府所訂正規的勞役制度，即「役」和「雜徭」，是由應役者本人親自就役，事實上就是一種「差役」或「現役」制度；（2）由於徵發、番上、逃亡等造成政府徵役時技術上的困難，因而又推廣出「納資代役」制，即役者出資，由政府雇人代役（私人出資自行雇人代役的例子也有，但屬於私人雇傭的範圍，參三、四節。）這也就是「庸」制；（3）政府出錢雇人代役，此即「雇役」，它又有一個特別名稱叫「和雇」（嚴格說，庸制與和雇制有所不同，庸是由役者納資代役，和雇的經費來源則不一定是役者所納之資，也可以是政府的財力。）以上三種制度，彼此之間有相當關係，它們雖然都是因襲前代舊制，但却在唐初至安史之亂一百四十年間（618～755），才陸續發展完成並且制度化的。安史之亂後，由於社會經濟結構起了變化，這些制度也隨著有所改變。現在先說明安史之亂以前唐政府勞動力的獲得，及其與政府雇傭勞動有關的發展如下：

關於唐初役制，唐六典（卷三）戶部說：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二〔？〕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原注：有閏之年加二日〕，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原注：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原注：通正役並不得過五十日〕。¹⁶

役和雜徭就是一種差役或現役，但事實上政府並不需要課戶之丁都親服勞役，於是而有庸。稱為庸的原因，是「以其出絹而當庸直，故謂之庸。」¹⁷ 這種力役制度直接承

16. 唐六典（掃葉山房刊本，以下如不特別註明，皆用此本。）卷3，頁15，「戶部」條。案：引文中「輸布者麻二斤」，文海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日本享保甲辰年（1724）據明正德本刻考證本），卷3，頁35a-36a，作「輸布者麻三斤」。

17. 引文見：陸宣公集，卷22，頁183，「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條。

唐代的雇傭勞動

襲隋制：開皇三年（583）「初令民二十一成丁，減役者每歲十二番爲二十日役」，十年（590）規定丁年五十者，可以「免役收庸」或「輸庸停防」。¹⁸ 不過，隋的輸庸代役辦法並未徹底施行，到唐才制度化，並適用於一般力役。唐的徵役較隋爲輕，這主要表現在輸庸代役的普遍施行上。此外，唐初又規定按災害情況，訂立優復蠲免之制。¹⁹ 高祖時，「徵斂賦役，務在寬減。」²⁰ 太宗時也繼續輕徭薄賦政策，經常曲赦、給復華北各州縣。²¹ 這些措施，對農業生產及安定人民生活是有利的。輕徭薄賦既成爲唐初的一貫政策，爲解決隋末唐初因戰爭引起的戶口減耗、增闢勞動力來源，於是政府雇傭制度就發展起來了。

貞觀初年，人口總數比不上隋代全盛之日。但農工生產力亟待增加，也有許多公共工程需要進行，這些勞動力起先是仰賴徵役，因而使百姓疲弊不堪。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說：

（貞觀）十一年（637），周又上疏曰：「……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官供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旣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

同年，中書侍郎岑文本也有類似論諫，他說：「（今）旣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戶口減損尙多，田疇墾闢猶少。……（宜）去奢從儉，省工役之費。」²² 這裡所謂「工役之費」，除工程材料費用外，還包括勞動者的工資。貞觀政要（卷一〇）論慎終載貞觀十三年（639）魏徵的上疏說：

18. 開皇三年的減役，見：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175，頁5461，「陳長城公至德元年三月」條；又，隋書，卷24，頁11b，「食貨志」，略同。免役收庸及輸庸停防的辦法，見：資治通鑑，卷177，頁5529，「隋文帝開皇十年六月辛酉」條；隋書，卷2，頁6b，「高祖紀」（下）及卷24，頁12b-13a，「食貨志」。

19. 唐六典，卷3，頁16，「戶部」條。

20. 舊唐書，卷48，頁1b，「食貨志」（上）。

21. 這類記載頗多，據筆者統計，兩唐書「太宗紀」中，其曲赦或給復共十七次。給復的地區，遍及華北各地，尤以關內及河南爲多。給復的動機很複雜，如見京城父老而勞之、巡幸某地、某地有兵亂或自然災害等。給復的時間，常爲一至三年。這類事例，雖歷代皆有，但從其次數之多，地域之廣看，已有輕徭薄賦精神。

22. 吳兢，貞觀政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10，頁454-5，「論災祥」。

貞觀之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攜負老幼，來往數千。……頃年已來，疲於徭役，關中之人，勞弊尤甚；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
這段疏文，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所載略同，惟末段作：「雜匠當下，顧而不遣。」從上引，有幾件事值得注意：（一）由政府出資的「和雇」形態出現了；（二）和雇的產生，是由於政府避免百姓千里應役，或雜匠輪番時作業上的麻煩；（三）唐代官府工匠，有一定的服役期限，期限外即「下日」，也就是休息的日子，他們有權「當下」，但和雇的方式，則顯示政府有時使用強制力量，在非服役期間內，以低於市價的工資顧工匠而不遣，這種「和」，並非基於雙方的共同意願（和雇在中唐以後，成為弊政，詳本節以下討論；和雇工資的數額，詳四節二項的討論。）總之，和雇的方式，就是唐政府在正規徵役制度以外獲取勞力的辦法，它的發展和唐代政府雇傭勞動有密切關係。下文將再以各種不同勞動範圍，說明其發展。

貞觀初，一般徭役出現和雇的方式後，就為太宗以下各朝所沿用，成為政府雇傭勞動中需要量較多的一種。更由於國內社會經濟逐漸繁榮、人口增加及公共工程建設增多，在安史之亂以前，以和雇為名的雇役制有一定的發展。舊唐書（卷四）高宗紀說：

（永徽五年，654）春三月辛未，以工部尚書閻立德領丁夫四萬，築長安羅郭。

……冬十一月癸酉，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板築，三十日而罷。²³

長安外郭的興築，自永徽五年三月開始進行，此處雖未明言繼續多久，但以是年十一月再「和雇」百姓板築，顯然即為上文所說「顧而不遣」的留役。像這類修築城郭的工程，終有唐一代屢見不鮮，其勞力來源也常藉和雇方式獲得。譬如：「長壽元年

23. 本段引文，其他各書記載，頗有出入，如：新唐書，卷3，頁4b，「高宗紀」作：「（永徽）五年十月癸卯，築京師羅郭，起觀于九門。」資治通鑑，卷199，頁6248，「高宗永徽五年冬十月」條作：「雇雍州四萬一千人，築長安外郭，三旬而畢。」胡注：「雇者，以錢若物酬其功庸，不徒役其力也。」唐會要，卷86，頁1583-4，「城郭」條作：「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羅城二字倒置〕，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工部尚書閻立德為始。」案：新唐書，卷100，頁16b-17a「閻讓傳」稱：「（讓）字立德……永徽五年……領徒四萬治京城。」舊唐書，卷77，「閻立德傳」不載此事。又，宋敏求，長安志（光緒辛卯年恩賢講舍據乾隆校刊本印），卷7，頁5a，「唐京城」條，畢沅補曰：「永徽四年率天下口稅一錢更築之。」徐松，唐兩京城坊考（畿輔叢書本），卷2，頁1a，「西京、外郭城」條注與畢沅同，其鑿年誤。

唐代的雇傭勞動

(692) 九月，神都改造文昌台及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開元十八年(730)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天寶二年(743)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天寶)十三載(754)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²⁴

除上述修築城郭的公共工程，有時以和雇方式施工外，唐政府雇傭勞動較主要的發展，是在官府手工業方面。唐中央政府中有工部、少府監、將作監等機構，掌管手工業和工匠。工匠人數相當多，管理也很嚴格，對於和雇工匠補爲正工亦有規定，唐六典(卷七)工部說：

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匠一萬五千人，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強壯、技能工巧者，不得隱巧補拙、避重就輕。其驅役不盡，及別有和顧者，徵資市輕貨，納於少府、將作監。其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有闕，則先補工巧業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後，不得別入諸色。其和顧鑄匠有名解鑄者，則補正工。從上引，可見和雇工匠原是政府以傭資雇來的（其工資是按日計算，每天可得絹三尺。²⁵）但由於他們可能是工巧業作之子弟，具有特殊技能，所以往往被政府「顧而不遣」，成爲一種不得別入諸色的正工。換句話說，和雇工匠的身分原是自由民，一旦補爲正工後，就被束縛在官府中勞動了。案：唐代官府正工有三類，一爲長上工匠，是長役無番的官奴婢；二爲輪番工匠，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三年五番，一番一個月（一般丁男一年二十日）；三爲明資工匠，是公開承受官府貨幣工資的工匠。²⁶ 從和

24. 以上見：唐會要，卷86，頁1584，「城郭」條。此條又載天寶以後，修築城郭的例子，共計八款，不具引。案：天寶十三載，和雇工匠築城事，舊唐書，卷9，頁17b，「玄宗紀」(下)作：「(天寶十二載，冬十月戊申)和雇京城丁戶一萬三千人，築興慶宮牆，起樓觀。」又案：上引前三條記載，過於簡略，雖無法斷定其工匠是否藉和雇方式徵來，但亦不可斷其必無，本文並錄於上，一方面在說明修築城郭之頻繁，另一方面則在說明修築城郭時有和雇現象。

25. 見新唐書，卷46，頁21a，「百官志」「工部尚書」條。案：唐律中，在平贓（評定贓物價值）時有「計庸賃爲贓者」的規定，其法是：「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見：(官版)唐律疏議（東京：汲古閣書院，1975），卷4，頁12a-16b，「名例」部份，「以贓入罪」、「平贓者」條。從這項法令規定，也可看出一人一日三尺絹是當時通行的雇傭工資。

26. 參看：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上海：新生命書局，1934），pp. 17-21, 28-29；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北平，1962），pp. 113-4。鞠氏稱唐代官工業的勞動者，有短番匠、和雇匠、長上匠、明資匠、官奴婢等五類；韓氏則分作長上工匠、輪番工匠、和雇工匠等三類。實則和雇工匠原非正工，一入正工後，就不得列入諸色，這是和雇工匠和其他類別工匠，最大的區別；也是本文不把和雇匠列入官府正工的理由。

雇工匠和其他正工來源、身份、役期及工資的不同，可知和雇工匠受領傭資而工作，與政府庸雇勞動的發展有關。換言之，和雇工匠的使用，是唐政府為補充手工業等勞力，而採取雇傭方式的。

自貞觀、永徽使用一些和雇工匠以後，一方面顯示雇役制是逐漸取代人民直接向政府提供徭役的辦法；另方面顯示和雇工匠的使用，有其優點，即可減少作業上及百姓千里應役的麻煩，也可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雇役制成為太宗、高宗以下各朝沿用的辦法。譬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是時〔天寶十一載（752）以後〕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

雇役鑄錢可使「役用減而鼓鑄多」，也可免除徵役的弊端（如上引稱應役者皆不聊生），却仍遭致反對。反對的理由，是雇役仍會擾民，釜底抽薪的辦法是「省其徭役」。唐會要（卷五二）忠諫條說：

顯慶元年（656）四月二十五日……中書令來濟對曰：「……近者爲山東〔今河南、河北一帶〕役丁，年別有數萬人，將爲煩擾，欲取其庸直，在京雇人充役，復恐非宜。臣等商量，望長久法，依舊役丁爲便。凡所施令，貴在長行，今正課外，無別徭役，足爲穩便。」

然而，這種論調無濟於事。睿宗時韋湊曾指出雇役制會使農人「趨目前之利」、「捨農受雇，棄本逐末」，結果也只讓睿宗停止一兩項工程，仍無法阻止雇役制的整體發展。²⁷

一般富戶可納錢免役，貧戶只有親自就役，以致破產甚衆。百姓爲了避役而逃亡，成爲流民；流民爲解決生活問題，又轉而爲人傭賃。從高宗到玄宗時，這種現象越加普遍。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說：

富戶幸免徭役，貧者破產甚衆。祕書少監崔汚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開元十年（722），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若干雜稅）。

從這段資料看，富戶可幸免徭役，則其徭役自然落入貧戶，貧戶爲避役而逃亡，再轉

27. 舊唐書，卷101，頁11b-12a，「韋湊傳」。

唐代的雇傭勞動

而爲人（政府或私人）傭賃。其間，政府爲撫恤逃戶，再「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貧戶已經避役逃亡，如何能够再忍受多加的「升尺」？於是，崔丐的意見成爲空談。再配合前引天寶末和百姓築興慶宮，及厚價募工鑄錢等事例觀察，則歲役用「和雇」方式處理，多少含有撫綏逃亡之意，而逃戶也願意就高賛而受雇，否則韋湊所諫「趨目前之利」、「捨農受雇」之事不會發生。如此看來，「和雇」方式極爲複雜：有時是出於政府強制力量的「雜匠當下，顧而不遣」、有時是「厚價募工」的高賛吸引、有時是「捨農受雇」的自願受雇。總之，不論是否真正基於雙方自由意願，雇役制在玄宗時期已蔚爲普遍情形了。這件事反映了實役是以「庸」的代償物來折納，也就是所謂「免番代償金制度」已經確立了。²⁸

以上所論，僅就唐政府和雇工匠或勞動者，從事官府手工業或公共工程等勞動而言；事實上在雇役制逐漸發展的同時，和雇方式也被應用到其他方面。如開元二十五年（737）規定：百姓送納庸調之物，必須和雇送達，更說明了雇役制的發展。唐令稱：

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九月上旬各發本州。租調車舟未發閒，有身死者，其物却還。其運脚出庸調之家，任和顧送達，所須裹束調度，折庸調充隨物輸納。²⁹

運腳是一種傭力負運，在私人雇傭中是依商業性契約而存在（詳三節），在政府雇傭中則有制度化的傾向。據上引，各州府須在規定期限內，將租庸調之物（錢帛及實物）輸納京師，運腳的工資由庸調之家負擔，政府以「和雇」方式雇用腳力，傭資從輸納總值中扣除。這種運輸，除勞力之外，還需要車、船、牛等交通工具，政府也須一併計值折算。³⁰當然，這項供役勢必困擾百姓，於是出錢免役的情形更多。甚至除運腳（或作租腳）外，還遍及其他雜役。開元二十三年（735）禁資課稅戶納見錢勅說：

天下百姓，正丁課輕，徭役所入，惟納租庸，人以守之，國用常足。比緣戶口

28. 參看：小笠原宣秀、西村元祐，「唐代役制關係文書考」，p. 135；又，西村元祐，中國經濟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pp. 726-7。

29. 杜佑，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6，頁33，「食貨」（下）、「賦稅」（下）；又，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p. 667，「賦役令」「三（開二五）」條下補：「皆州司領送，不得僦勾隨便糴輸。」

30. 陸宣公集，卷20，頁 162-3，「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狀」。

殷重，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腳、稅戶，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如開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約見錢，或非時徵納，賤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桑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便人，期於省約，使致通濟。自今以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腳、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並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納當土。³¹這項勅令，雖是禁止現錢的使用，實際上並無法阻止貨幣經濟取代實物經濟的潮流，却反映了開元時期雇役制已發展到相當普遍的地步，除正役外，還有雜役。

唐的雜役，又稱雜徭或色役，種類繁多。³²這些雜役，也有由差役（直役其身）轉爲雇役的傾向。譬如：唐六典（卷三）戶部說人民爲免雜役而向政府繳納的錢數是：「其防閣、庶僕、白直、力士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不過一千文。」又如天寶五載（746）勅：「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³³

以上按正役、和雇工匠、運腳、雜役等四類，略述唐的政府雇傭，主要是就雇役制的發展情形加以說明，這些發展都是安史之亂以前的事。現在再舉數端，說明安史之亂以後，唐政府雇傭的發展如下：

（一）「和雇」仍爲政府雇傭的主要形式，但因安史之亂後，河北、河南殘破、人口減少，百姓紛紛逃至江淮，華北地區的地方政府機構、戶籍制度，和建立在均田制上的賦稅系統，都呈現一片混亂。³⁴帝國財政重心逐漸由北方轉移至南方，財政收入也發生困難。於是，過去能够高價募人的和雇，因主事者的科斂，有時改以「召雇」的名目出現。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貞元中）復有奉進、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

31. 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1961；影印本），卷35，頁10b-11a，「禁資課稅戶納見錢勅」；又，冊府元龜（道光廿六年重修明西極文氏刊本）卷487，頁17b-18a，「邦計部」（五）、「賦稅」條，略同。

32. 唐雜役種類繁多，參看：王永興，「唐代敦煌差科簿考釋」，歷史研究，1957年12期，pp. 71-100，共列三十五種；又，西村元祐，「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唐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中國經濟史研究 pp. 546-612，所列較王氏更多；又，濱口重國，「唐に於ける兩稅法以前の徭役勞動」，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1），上卷，pp. 519-30，特別考證六種雜役。

33. 貢會要，卷91，頁1655，「內外官料錢」（上）條。

34. 參看：Denis C. Twitchett, "Merchant,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AM, Vol. XIV, Part I (1968), p. 74.

文。

這是假藉「召雇」之名，而行「徵役」之實，是裴延齡主持度支時設計出來的，當時的理財家陸贊曾上書直斥其非，贊論裴延齡姦蠹書一首說：

（延齡）供辦嚴約，苟在及期，遂乃搜求市鄺，豪奪入獻，追捕夫匠，迫脅就功，以勑索爲名而不酬其直，以和雇爲稱而不償其傭。都城之中，列肆爲之晝閉；興役之所，百工比於幽囚。聚詛連羣，遮訴盈路。³⁵

「不償其傭」的召雇或和雇，自然是一種弊政。這類情形，初唐已有，但不會太嚴重；³⁶至中唐政事日非以後，才猖獗起來。譬如：元和末，「方營景陵，詔（令狐）楚爲使，而親吏韋正牧、奉天令于翬等，不償傭錢十五萬緡，楚獻以爲羨餘，怨訴係路。」³⁷又如元和時，華陰令柳澗向百姓「遮索軍頓役直」³⁸，這些都是召雇的弊政。不過，上述情形只能說是主事者的科斂徵求，不必視爲一定制度。事實上，「和雇」儘管有時並非兩「和」之「雇」，但政府往往也能以高價吸引一些工匠。譬如：懿宗時，「丞相夏侯公爲宣宗山陵使，有司妙選陵寢，雖山形外正而蘊石中頑。丞相銜命，以豐價募丁匠，開鑿皇堂……役百萬丁力，孜孜矻矻。」³⁹又如李德裕節度西川時（830-2），不但「復葺關防，繕完兵守，又遣人入南詔，求其所俘工匠，得僧道工巧四千餘人，復歸成都。」⁴⁰又「請甲人於安定，弓人河東，弩人浙西、蜀，兵器皆犀銳。」⁴¹

簡言之，安史亂後，雇役制仍承唐初以來的發展趨勢，繼續滋長。如大曆八年

35. 陸宣公集，卷21，頁168，「論裴延齡姦蠹書一首」。案：舊唐書，卷135，頁10b-11a，「裴延齡傳」略同。此外，陸宣公集，卷22，頁185，「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也說：「於是有力避徵文，曲承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蠶計其直。以召雇之目而捕之，不得不來；以和市爲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爲妨抑，特甚常徭，此則入益困窮。」

36. 劉復（輯），燉煌掇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瑣三一」，p. 160，「五言白話詩」（擬）：「工匠莫學巧，巧即他人使，身是自來奴，妻亦官人婢。夫穿楚時无，曳將仍被恥，未作道與錢，作了擘眼你。」唐長孺，前揭文，p. 61，斷定此詩年代在開元前，並認最後兩句是指「名爲和雇，而實不給工資。」

37. 新唐書，卷166，頁17b，「令狐楚傳」。

38. 新唐書，卷176，頁1b，「韓愈傳」。

39. 高彥休，唐闕史（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上，頁17，「貞陵開山」條。

40. 舊唐書，卷174，頁11a，「李德裕傳」。

41. 王應麟，玉海（光緒九年浙西書局刻本），卷151，頁33a，「兵制」。

(773) 政府即曾規定「諸色丁匠如有情願納貲課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納錢二千文。」⁴² 其間雖有巧立召雇名目、不給傭資的弊政，仍不能視為政府雇傭勞動已經沒落；相反的，由於以下各點，更有蓬勃發展的跡象。

(二)自隋開運河後、江南穀米運輸多仰賴這條水道。唐初，關中一帶的農業生產，大致還可供給帝國的需要，漕運不繁。至開元、天寶，漕運轉多，如開元二十一年(733)戶部侍郎裴耀卿奏曰：

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今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五十文……從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腳，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為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⁴³

玄宗時國用日多，遂四處斂求，水運和陸運的雇傭腳夫也大量需要。如天寶五載(746)，王鉉廣徵京畿、關內脚錢，又令「高戶為租庸腳士，皆破其家產，彌年不了，恣行割剝，以媚於時，人用嗟怨。」⁴⁴ 安史亂後，由於河北、山東藩鎮，據地稱雄，租賦悉數自肥；而西北各地財賦，又為守邊部隊消耗，於是唐中央財政只有仰賴江淮，運河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不過，由於戰爭的發生及軍閥的破壞，中唐至唐末的運河交通時暢時阻。⁴⁵ 但是，漕運的盛衰，只影響雇傭腳夫數量的多寡，却無礙於這些雇傭勞力的繼續存在。

唐政府雇傭的腳夫，可分水、陸兩類。水路方面，雇有河工，名稱頗多，有河師水手、輓夫、篙工、牽船夫、水工等；⁴⁶ 陸路方面，則兼用車、牛，雇民以載。⁴⁷ 這些腳夫，本來都可以計傭受直，肅宗初逐漸產生弊端，「州縣取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主……人不堪命，皆去，為盜賊。」⁴⁸ 寶應二年(763)，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劉晏大

42. 冊府元龜，卷487，頁22b，「邦計部」(五)、「賦稅」條。

43. 舊唐書，卷98，頁20b-21a，「裴耀卿傳」；又，新唐書，卷53，頁1a-3b，「食貨志」。

44. 舊唐書，卷105，頁13b-14a，「王鉉傳」。

45. 參看：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56），pp.42-92。

46. 這些名稱，前三種見：新唐書，卷53，頁1a-4b，「食貨志」；及舊唐書，卷49，頁1a-5a，「食貨志」；後二種見下頁引杜牧、司空圖文。

47. 新唐書，卷53，頁3b-4a，「食貨志」。

48. 新唐書，卷149，頁6a，「劉晏傳」。

唐代的雇傭勞動

加整頓，用政府專賣食鹽所得的收入作「漕傭」（即雇傭腳夫的傭資），「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傭七千緡」，因此舊唐書稱美為「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⁴⁹不過，以鹽利為漕傭，行之不久，又雇役如故。在唐政府雇傭中，腳夫的需要量極大，他們有時是百姓赴差役，有時是受雇而得到傭資，一般的生活也極苦。杜牧與汴州從事書說：

汴州境內最弊、最苦是牽船夫，大寒虐暑，窮人奔走，斃踣不少。某數年前赴官入京，至襄邑縣，見縣令李式甚年少，有吏才，條疏牽夫，甚有道理，云：「某當縣萬戶已來，都置一板簿，每年輪檢自差，欲有使來，先行文帖，期令至，不據貧富職掌，一切均同，計一年之中，一縣人戶，不著兩度夫役。如有遠戶不能來者，即任納錢與於近河雇人，對面分付價值，不令所由欺隱，一縣之內稍似蘇息。」⁵⁰

又，司空圖唐故宣州觀察使檢核禮部王公(凝)行狀說：

（宣宗時）內外使臣自江陵理棹，則緣境數州皆弊控舟之役。公舉奏條約，給官緡以僦水工，自是行役不淹，人皆安逸。⁵¹強派控舟，不與官緡，自然與雜役無異。不過，這只是地方官的科斂過甚，如上引李式雇人分付價值，王凝給官緡以僦水工，當是正常情形。

簡言之，安史亂後，雇傭腳夫是運輸勞力的主要來源，儘管運河交通時暢時阻，但雇傭腳夫一直存在著。

(三)政府以資財雇傭農民耕作，亦為中唐以後政府雇傭的項目之一。但從現有史料看，唐的政府傭耕並不發達，其重要性不如私人傭耕。

唐政府直接管理國內一大部份土地，主要的經營、耕作方式，有屯田、營田和軍田等。⁵²至於發放給職官充當部份俸祿的職官田、充當地方政府機構部份經費來源的

49. 舊唐書，卷49，頁5a，「食貨志」。

50. 杜牧，樊川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13，頁114，「與汴州從事書」；又，全唐文，卷751，頁10b-11a，同。

51. 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7，頁39a，「唐故宣州觀察使檢核禮部王公(凝)行狀」；又，全唐文，卷810，頁22b-23a，略同，惟「控舟」作「挽舟」，「給官緡」作「結官緡」。

52. Denis C. Twitchett, "Lands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Under the T'ang", JESHO, 2, II (1959), pp. 162-203, 此文即就此三類耕地，討論唐的政府耕作。

公廨田，也可說是政府的財產。本文所指唐政府傭耕的對象，即上項各類耕地。

唐代公私土地的經營形態，有雇傭經營、莊園經營、合種經營、租佃經營等四種。以雇傭經營說，其土地所有權、耕牛、農器具、種子等皆雇主所有，經營企劃權屬雇主，勞動形態由雇主役使，雇農僅依約獲得傭金而已。⁵³

就上舉耕地種類及經營形態看，唐政府傭耕並不普遍的理由，約略可以窺知。因為前述政府耕地，都有一定來源的耕作者，如軍人、官奴婢及罪犯等；尤其唐初承周、隋遺規，實行均田制，在理論上自由民都可得到耕地，無暇再從事傭耕。（案：百姓可利用農閑期為人從事其他性質的傭作，傭耕則不可能，除非已拋離土地。）此外，政府耕地也必須用比較經濟的方式經營，傭耕的成本較高，對經營不利。因此，安史亂前土地兼併尚未大盛、大部份農民仍未脫離土地時，政府傭耕情形不多。所有屯田、營田或軍田，在中唐以前多以軍人屯墾，其耕地多分佈在沿長城邊境及河西、隴右一帶。唐六典（卷七）屯田郎中說：

凡軍州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種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決〔屯田郎中、員外郎〕焉。

不過，這些屯墾區常常荒廢，大曆（766-79）末，楊炎請屯田豐州（陝西榆林西北），發關輔民鑿陵陽渠，當時熟習朔邊利病的嚴郢就執反對意見，認為雇傭經營的成本偏高，收支不能相抵，而且千里出塞，徒然擾民。嚴郢說：

舊屯肥饒地，今十不墾一，水田甚廣，力不及而廢。若發二京、關輔民，浚豐渠營田，擾而無利。請以內苑蒔稻驗之，秦地膏腴田上上，耕者幾人，月一代，功甚易。又人給錢月八千，糧不在；然有司常募，不能足。合府縣共之，計一農歲錢九萬六千，米月七斛二斗。大抵歲餓丁三百，錢二千八百八十八萬，米二千一百六十斛。臣恐終歲穰不酬費，況二千里發人出塞，而歲一代乎？⁵⁴

雇民到邊境屯田的成本過高，內苑傭耕也是如此，自然不便施行。其後偶而有一兩處雇民傭耕，也是時舉時廢。譬如：「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卽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給三分之一以終身。」⁵⁵

53. 參看：草野靖，「唐中期以降における商品經濟の發生と地主制」，歷史學研究 292（1964），p. 17。

54. 新唐書，卷145，頁18，「嚴郢傳」。

55. 新書唐，卷53，頁10a，「食貨志」。

唐代的雇傭勞動

到了唐末，政事日非，關內地區置營田以耕種荒地，却招募「高賛戶」來輸課佃種，引起許多弊端。資治通鑑（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後周太祖廣順三年（953）」條說：

前世屯田皆在邊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賛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或丁多無役，或容庇奸盜，州縣不能詰。

總之，唐政府傭耕或由於耕地有其固定勞力來源，或由於雇傭經營成本過高，或由於傭耕易生擾民之弊，終有唐一代僅偶而行之，並不普遍。

以上所述，是政府雇傭勞動的一般情形，茲再說明私人雇傭勞動的發展如下。

三、唐代的私人雇傭

唐代私人雇傭的種類繁多，形態也很複雜。傭作者大致可分雇農與雇工兩類；工作的範圍，是農業耕作、手工業勞動及其他力作。傭作者的大量出現，主要是自由民因戰亂、土地兼併等因素，拋離土地，成為飄泊異鄉的流民或浮客僕，為解決生活問題，而從事傭作；也有部份農民，利用農閒期為人雜作，貼補家用。唐代私人雇傭的發展趨勢，與前述政府雇傭頗相一致。就現有史料可以發現：太宗、高宗以後，私人雇傭逐漸增多，安史亂後更有蓬勃發展的跡象。試說明如下：

如上節所述，貞觀初戶口不多，又屢遭霜旱，人民攜老負幼，關內百姓千里就穀，傭作者因而出現。宋蔡襄蔡忠惠公文集說：

（唐太宗）請（原注：一作「以諸」）使者所至之郡，存問鄉里……即貧無所養，而有男女僦傭於人，償其餘直而追還之。⁵⁶

「僦傭於人」是指「貧無所養」而為人傭作的百姓，他們傭作的目的，正如長安（701-4）時李嶠所說：「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糇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⁵⁷這些「傭力客作」的雇農或雇工，除拋離田舍成為浮客外，有時還得典賣子女。如開元四年（716）敕：「雇男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即逃竄，勢不

56. 蔡襄，蔡忠惠公集（雍正十二年遜敏齋刊乾隆間復印本），卷19，頁2b，「乞戒勦安撫使書」。

57. 舊唐書，卷94，頁4b，「李嶠傳」。

獲已，情實可矜。」⁵⁸ 這些傭作者，在安史戰亂之後更多了。

傭作者多由脫離土地的浮客構成，他們為人傭作後，可能的去處有二：一是成為流動性的傭作者，即所謂「流庸」⁵⁹，如太平廣記(卷一二八)尼妙寂條引續幽怪錄說：

(唐貞元中，尼妙寂男服)易名土寂，泛傭於江湖之間……默往申村求傭，輒賤其價……於是勤恭執事……晝與群傭苦作。⁶⁰

一是成為固定性的傭作者，他們「傭食寄養」，成為「守莊」、「寄莊戶」或「寄住戶」，要為雇主從事各類雜作，也要納定額賦稅。如大谷2835號文書稱：

甘涼瓜肅所居停沙州逃戶

謄奉處分，上件等州，以田水稍寬，百姓多

悉居城莊野少至執作，沙州力田為務

小大咸解農功，逃逆投詣他州，例被招

携安置，常遣守莊農作，撫恤類若家

僮，好卽薄酬其傭，惡乃橫生構架，為

客脚危，豈能論當。……⁶¹

從上引可知，「守莊」有的是由逃戶構成，他們被雇主招攜安置，並從事傭作，也可得到傭資。這種生活，唐時又稱「傭居」⁶² 或「傭食」、「寄養」⁶³。由於他們是脫離戶籍所在地，附託於雇主家成為寄籍戶，在身分上說仍是自由民，所以要比照唐初以來的舊制，即「寄莊戶」年納稅錢七百文的八等稅、「寄住戶」年納五百文的九等稅，至大曆四年(769)後又遞加一等稅。⁶⁴

58. 冊府元龜，卷502，頁23b，「邦計部」、「營平」條。

59. 參看：中川學，「唐代の『流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6卷2號(1967)，pp.1-19。中川氏所作的討論，與本文所敘述的私人雇傭勞動頗有關係，但因本文是以唐代雇傭勞動所作的通盤討論，因此中川氏所舉流庸史料，本文並未悉數引用。

60. 太平廣記(北平文友堂書坊依明談刻本影印)，卷128，頁3b-4a，「尼妙寂」條引續幽怪錄。

61. 轉引自：內藤乾吉，「西域發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p.12。敦煌等地發現的文書，常有殘缺，為存真起見，本文在轉錄時，盡量依原件形式(字體、行列)抄寫，以下同。

62. 太平廣記，卷347，頁7a，「李佐文」條引薛用弱集異記稱：「我傭居袁莊七年矣」。莊就是指當時的莊園。

63. 舊五代史，卷1，頁1b，「梁太祖本紀」稱：朱溫父卒，家貧，「母撫養寄于蕭縣人劉崇之家。」五代史記，卷1，頁1，「梁太祖本紀」則作：「與其母傭食蕭縣人劉崇家」。

64. 舊唐書，卷48，頁7b-8b，「食貨志」。

除由浮客或逃戶構成傭作者外，一般農民也可能利用農閒期，充當短期雇農或雇工，成為「日傭人」、「月作人」或「月傭人」，按日或按月支領工資。如太平廣記（卷二四三）竇乂條引溫庭筠乾饌子說：

（竇乂）雇日傭人於宗賢西門水澗，從水洗其破麻鞋，曝乾貯廟院中……（又）

廣召日傭人令剗其破麻鞋，粉其碎瓦，以疏布篩之，合槐子油氈，令役人日夜加工。

又如大谷4935號文書稱闕孝方於某年某月「廿九日用錢叁拾文雇董玄運」⁶⁵、大谷4936號文書稱闕大方於某年「三月十五日（用）錢十五文雇董玄運兩日」。⁶⁶ 又太平廣記（卷八四）唐慶條引盧氏逸史稱：「壽州唐慶中丞栖泊京都，偶雇得月作人，頗極專謹，常不言錢，冬首暴處雪中。」再如王定保唐摭言說：「盧相國鈞初及第，頗窘於牽費，俄有一僕願為月傭，服飾鮮潔，謹幹不與常等。」⁶⁷ 從日傭與月傭的出現看，唐的私人雇傭已相當發達了。更值得注意的是：傭作者為尋求雇主、爭取合理或高額的雇價，而集中在市坊中，遂出現所謂「傭作坊」，更顯示唐的雇傭勞力已有商品化的趨勢。如太平廣記（卷七四）陳生條引盧氏逸史說：

茅山陳生者，休糧服氣，所居草堂數間。偶至延陵（今江蘇鎮江），到傭作坊，求人負擔藥物，却歸山居。以價錢多，不肯。有一夫壯力，然神少，頗若癱者，疥瘡滿身。前拜曰：「去得！」遂令掣囊而從行，其直多少，亦不問也。既至，因願留採薪，都不計其價。

同書（卷八四）奚樂山條引薛用弱集異記說：

上都通化門長店，多是車工之所居也。廣備其財，募人集車，輸轆輻轂，皆有定價。每治片輶，通鑿三竅，懸錢百文，雖敏手健力，器用利銳者，日止一二而已。有奚樂山者，攜持斧鑿，詣門自售，視操度繩墨頗精，徐謂主人曰：「幸分別輶材，某當併力。」……及曉，啓主人曰：「並已畢矣，願受六十緡而去也。」

65. 轉引自：仁井田陞，「吐魯番出土の唐代取引法關係文書」，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p. 201。

66. 轉引自：周藤吉之，「佃人文書の研究——唐代前期の佃入制」，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p. 110。

67. 王定保，唐摭言（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3，頁37，「慈恩寺題名賦跡雜記」。案：太平廣記，卷84，頁8b，「盧鈞」條引摭言略同。

同書（卷二〇一）權長孺條引溫庭筠乾饌子說：

長慶（821-4）末……（權長孺）留滯廣陵（即揚州）多日……有嗜人瓜〔爪？〕，乃於步健及諸傭保處，薄給酬直，得數兩。⁶⁸

「傭作坊」是出售雇傭勞力的市場，顯示唐的雇傭勞力的商品化；它的出現，並非偶然，而是建築在唐代日益蓬勃的經濟基礎之上的。上引三條資料，一在延陵、一在廣陵，一在上都，唐時延陵屬江南道潤州管縣，是運河所經之地，貿易發達；廣陵即揚州，是「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的繁榮商業都市；⁶⁹ 至於上都，即唐都城長安，更是當時世界第一大都市。這些都市的商業都很發達，不同類別的市坊極多。以長安為例：其東市和西市是兩個商賈雲集的商業中心，宋敏求長安志說：東市「市內貨財二百二十行，四方珍奇，皆所積集。」西市「市內店肆，如東市之制。長安縣所領四萬餘戶，比萬年為多〔東市屬萬年縣所領〕。浮寄流寓，不可勝計。」⁷⁰ 各個不同的「行」，代表不同商品的銷售區，每個銷售區內店肆林立，⁷¹ 如會昌三年（843）六月「廿七日夜三更，東市失火，燒東市曹門已西十二行，四千餘家，官私錢物，金銀絹藥等總燒盡。」⁷² 據此，東市每行得三百三十餘家以上，而西市人口又比東市多，則唐代長安商業鼎盛情形，灼然可見。東、西市行的名稱，可考的僅肉行、鐵行、大衣行、鞍轡行、秤行、絹行、藥行等七種；但其他都市中，不同名稱的行更多，由此多

68. 案：陶希望、鞠清遠，唐代經濟史（上海，1936），p. 75. 註引此條說：「『步健』與『傭保』處，蓋是人多的地方。」

69. 延陵見：元和郡縣圖志（岱南閣叢書本）卷25，頁4，「江南道」（一），「潤州」條；廣陵見：唐會要，卷86，頁1582，「市」條。又，關於揚州的繁榮，參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弱」，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第一冊，pp. 1-28。

70. 宋敏求，長安志，卷8，頁10b，「東市」條；卷10，頁6b，「西市」條。又參：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3，頁22b，「東市」條；卷4，頁21b，「西市」條。足立喜六（著）、楊鍊（譯），長安史蹟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pp. 119-22，「東西兩市之制」節。

71. E. O. Reischauer 認為「行」不一定指單獨街道，而是相同商業形式及商人聚集之處，見氏著：*Ennin's Diary* (N. Y.: The Ronald Co., 1955), p. 333。加藤繁亦認為「行」是同業商店區，見氏著：「唐宋時代の商人組合『行』を論じて清代の會館に及ぶ」，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2）上冊，pp. 422-60。案：「行」在唐宋時期也有「同業商人組織」的意義，見加藤繁文。

72.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收入大日本佛教全書「遊方傳叢書」（第一）；東京：1932），卷4，p. 261，「會昌三年六月廿七日」條。此書又收入續續羣書類從（第十二，宗教部；東京：1907），卷4，頁241，所載同。

唐代的雇傭勞動

少可以推知唐代都市的商業發達程度。⁷³ 此外，唐手工業最盛行的形式是「作坊工
業」，和「作坊」名異而質同的稱呼很多，有坊、作、鋪、店等，如紙坊、糖坊、饅
作坊等；北宋初年，甚至謔稱妓館爲烟月作坊。名目雖繁，但「作坊」與「坊」，則
爲較通行的名稱。⁷⁴ 前引「上都通化門長店，多是車工所居也。」及延陵的傭作坊、
廣陵的「諸傭保處」，正是在上述的行制與作坊制的經濟基礎上形成的。陳生在傭作
坊與諸傭議論價錢，最初「以價錢多，不肯」，自然是一種商業行爲；奚樂山工畢索
酬，則更顯示唐時的工資給付方式，有時是依「計件」或「包工」作為標準的（詳四
節二項）。雖然，由於史料的限制，無法進一步說明唐代各大都市或州縣，是否都有
「傭作坊」存在，但即以上舉三例並配合整個唐代都市、商業及雇傭勞動的發展而
論，則傭作坊的出現，是社會經濟力量成熟下的產物，當無疑問。

如上所述，唐代私人雇傭已發展出幾個進步的現象：（一）流動性和固定性的傭作
者紛紛出現；（二）日傭人或月傭人，按日或按月計酬；（三）在手工業、商品經濟發
展的同時，雇傭勞力也逐步「商品化」，因而出現了「傭作坊」；（四）工資的給付方
式，有時採「計件」或「包工」制。從這些現象看，秦漢以迄魏晉南北朝，曾一度萌
芽但又萎縮的雇傭勞動，到了唐代因爲社會經濟力量逐漸成熟的結果，而得到新的發
展。爲明此點，茲分農業耕作、手工業及其他等三類私人雇傭的形式，再簡單說明私
人雇傭的一般情形如下：

（一）農業耕作：

唐初行均田制，授田於民，按丁徵收租庸調。這種田賦制的發展，象徵著土地平
均分配理想的推行，它的基礎建立在國家能掌握大批土地的分配、授與的權力上。但

73. 參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上海：新生命書局，1934），pp. 29-43；佐藤武敏，「唐代の市制と行——とくに長安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25卷3號（1966），pp. 48-9；Denis C. Twitchett,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M*, XII, 2 (1964), pp. 209-10, 227。案：佐藤列舉了蘇州、揚州、交河郡、范陽郡、幽州、涿州及地域不明等地的行，共計三十五種，除重覆者外，尚有二十六、七種左
右；Twitchett則列舉敦煌地區的行，計六種：菓子行、帛練行、菜子行、絲帛行、米麵行、鑄釜行等。
又案：唐宋時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有密切關係；上文所稱長安的東市、西市之「市」，就是一種
商業區、定期市，類似的名稱也見於唐代其他都市中，如洛陽有南市、北市，揚州有東市，淮安有西市，
夔州有西市，成都有東市、南市等等，各都市的「市」也有許多「行」。參見：加藤繁，「唐宋時代の市」，
支那經濟史考證（上），pp. 347-79。

74. 各類作坊名稱及作坊工業盛行情形，參看：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pp. 52-7.

自安史亂後，流民急速增加、戶籍制度發生紊亂；戰爭的破壞，使若干耕地成為荒土；土地兼併的盛行，令原有田制改觀。因此，均田制破壞、租庸調法不行，代之而起的是兩稅法和莊園經濟。以農業耕作者的構成說，實行均田制時期，理論上每人都可獲致土地，都是「自耕農」，但自農民拋離土地成為流民、構成大批浮客之後，就顯示土地兼併已在醞釀、莊園經濟逐漸茁壯。那些飄泊異鄉的農民，除泛傭江湖成為流動性的傭作者外；其他的只有投靠莊園主，租佃一些土地成為佃農；或受莊主所雇，為其傭耕，成為「雇農」。換句話說，實行均田制時期，雇農不易產生；自莊園盛行後，雇農才逐漸增多。

就唐代有限的傭耕資料看，雇農多為一般私人莊園或寺院莊園耕作。傭耕的範圍很廣，所謂「庭草傭工壅，園蔬稚子培，」⁷⁵ 凡墾田、植蔬、舂米等農事，都包括在內。譬如太平廣記有下列四種不同農事的傭耕資料：

1. 打麥：

王老與妻子，並打麥人共飲，皆大醉。…(王老)屋舍、草樹、全家人物、鷄犬一時飛去，空中猶聞打麥聲。……風定，其傭打麥二人，乃遺在別村樹下。⁷⁶

2. 瓜園傭作：

去此（徐州城）五里瓜園中，有一人姓陳，黑瘦貧，為人傭作，賃半間茅屋而作……衆皆呼黑老……黑老曰：「某傭作而食。」⁷⁷

3. 茶園傭作：

九隴人張守珪，仙君山有茶園，每歲召採茶人力百餘人，男女傭功者雜處園中。有一少年，自言無親族，賃為摘茶，甚勤愿了慧，守珪憐之，以為義兒。⁷⁸

4. 春米：

齊州有一富家翁，郡人呼曰劉十郎，以鬻醋油為業。自云：壯年時，窮賤至極，與妻傭春以自給。⁷⁹

75. 元稹，元氏長慶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13，頁52，「江邊四十韻」。

76. 太平廣記，卷51，頁2，「宜君王老」條引沈汾續懶傳。

77. 同上，卷35，頁4b，「董丹」條引包潛（？）會昌解頤錄。

78. 同上，卷37，頁3a，「陽平謫仙」條引杜光庭仙傳拾遺。

79. 同上，卷138，頁7a，「齊州民」條引王仁裕玉堂閒話。

唐代的雇傭勞動

以上四條資料，前三條都是私人莊園中傭耕的情形，從 1、2 條可看出傭作者的身分是自由民，他們可以與雇主共飲，也可賃屋而居，絕非奴婢等賤民可比。2 條中的黑老，當係前文所說的流民、浮客，在拋離田舍後，為人傭作，並賃屋而居。3 條顯示摘茶之類，需要大批勞力的季節性農事，常以雇傭方式獲得。4 條顯示傭作者窮賤的生活有時也可改變，說明他們的身分是自由民。（參四節三項）此外，唐時寺院莊園也是整個莊園經濟中重要的一環，許多寺院莊園的規模都很大，經營範圍除莊舍外，有碾磑、車乘、林地、放貸舉息等。寺院莊園勞動者的構成，和一般莊園相似，有部曲、奴婢、莊客、雇農等，因此其組織或分工也頗複雜，有園頭、磨頭、莊主等主持勞動之事。⁸⁰ 在固定的勞動人手不能完全供給勞動需要時，也常雇傭勞動人力。如 P.2415 號文書有關於寺院莊園傭作的事例：「乙酉年二月十二日，乾元寺僧寶香為少人力，遂雇百姓鄧仵子捌個月……。」⁸¹ 「為少人力」或「為家內闕少人力」，是唐雇傭文書中常見的雇傭動機（詳四節一項），由此可知雇農存在於莊園中的理由，是莊園主私人役使的部曲、奴婢無法滿足勞力需要，因此才雇人耕作。

(二)手工業：

唐代官府手工業有雇傭工匠，已見上節；私人也有雇傭工匠的事，茲依手工業類別舉數例如下：

1. 坐具：

（開成三年，838，十月）廿四日，雇人令作惟正等坐具兩箇，當寺僧貞順亦勾當此事。坐具一條料綯二丈一尺，表八尺四寸，裏八尺四寸，緣折四尺二寸。兩箇坐具之折，都計四丈二尺，作手功作一箇用二百五十文，總計五百文。⁸²

2. 木工：

房[琯]自袁州除漢州，及罷，歸至閩州，舍紫極宮，適雇工治木。⁸³

3. 紉針：

80. 參看：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71；文史叢刊），第三章，「唐代的寺領莊園」，pp. 47-73。

81. P. 2415 號文書（P. 指伯希和 Paul Pelliot）又題乾元寺僧寶香雇百姓鄧仵子契文，轉引自：那波利貞，「梁戶考」，支那佛教史學，2 卷 1 號，(1938)，p. 60。

82.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大日本佛教全書本），卷 1，頁 179a，「開成三年十月廿四日」條。

83. 段成式，酉陽雜俎（汲古閣津逮祕書本），卷 2，頁 20a，「臺史」。

汴州百姓趙懷正住光德坊，太和三年（829），妻阿賀常以女工致利……阿賀今住洛陽會節坊，[段]成式家雇其紡針。⁸⁴

4. 坊鑄：

坊之爲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爲京兆長安農夫，天寶之亂……喪其土田，手鑄衣食……傭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⁸⁵

5. 車工：

如本節前引太平廣記稱上都通化門長店的雇傭車工。

唐時私人手工業已經逐漸轉盛，上引之例，只是其中一部份而已。譬如再以紡織業論，其產品種類繁多，有絲織品、麻織品、毛織品、棉織品、草織品等；分佈的區域，在安史亂前以大河南北爲多，亂後以西川、兩浙爲盛。⁸⁶一般作坊，莊園及私人家庭從事紡織業者極多，規模也有不小的，如定州何明遠貲財巨萬，「家有綾機五百張」，這個數字竟比宋代蜀錦院，多出三倍以上。⁸⁷總之，唐時私人手工業發達的結果，自然會出現一批雇工，這些雇工有流動性與固定性之分，即有時可在都市裡的傭作坊臨時雇來，有時則是長期依附在私家或莊園中。

（三）其他：

除農業耕作、手工業外，其他類別的私人雇傭勞動也不少。就所得材料看，「傭力負運」（脚夫、腳力、傭載者）多和商業或運輸業有關，這類材料也較多。如太平廣記（卷二三）馮俊條引原仙記說：

唐貞元初，廣陵人馮俊以傭工資生，多力而愚直，故易售。常遇一道士於市買藥，置一囊，重百餘斤，募能獨負者，當倍酬其直。俊乃請行，至六合，約酬一千文，至彼取資。俊乃歸告其妻，而後從之。

廣陵即揚州，其貿易發達，並有傭作坊，已詳上述。從這段材料看，所謂「倍酬其直」，則傭力在揚州應有一定價格；而「至彼取資」，則是論件計酬、事後付款（詳

84.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汲古閣津逮祕書本），卷3，頁2b-3a，「支諾臯」（下）。

85. 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四部叢刊初編本；以下簡作昌黎集），卷12，頁104，「坊者王承福傳」。

86. 參看：嚴耕望，「唐代紡織工業之地理分佈」，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pp. 645-56。

87. 張鷟，朝野僉載（叢書集成初編本），卷3，頁41；又參：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pp. 52-73。

四節二項）。這種臨時雇傭腳力，在唐都市中常可見到，如「元和末，鹽城（今河北遵化縣北）脚力張儼遞牒入京。」⁸⁸ 傭力負運者多由貧民構成，其主要的勞動項目是「負財貨」，酉陽雜俎（卷五）怪術條說：「且富商大賈，力皆有餘；而傭力負運者，力皆不足。雲安（四川雲陽縣）之貧民，自江口負財貨至近井潭，以給衣食者衆矣。」傭力負運以「負財貨」為主，則這類勞動者的大量出現，當然要在商業及水陸交通發達的都市或水陸關津。如上節所述的各種河工，就是在運河及其他河川，從事傭力負運的；至於陸路，也有「駁者」、「傭載者」等雇傭勞動者，如司空表聖文集（卷四）段章傳說：

段章者，不知何許人也。咸通十年（869），吾中第在京，章以自僦為駁者，亦無異於他傭也。夏，歸蒲久之，力不足以賙給，乃謝去。

「自僦為駁者」就是一種「傭載者」，如太平廣記（卷三八五）辛察條引河東記說：（太和四年，830，有一黃衫人謂辛察曰：）「請兼致脚直，送出〔長安〕城。」察思度良久，忽悟其所居之西百餘步，有一力車傭者……（遂詣之，曰：）「有客要相顧，載錢至延平門外。」

傭載者所從事的是運輸業，在都市中較為常見，上引即在長安城內。值得注意的是：唐的都市及各州縣，有很多「車坊」，是置車場所，也是出租車輛的地方。⁸⁹ 從唐代車坊的普遍存在及運輸事業的發達看，則傭載者的數量必不在少數。⁹⁰

除傭力負運外，還有一些其他私人雇傭的事例，如私人雇役、傭僕、雇書手、雇乳母等。上節說過，政府徵發民間色役，百姓如不應役，可出錢雇人代替，但應役者出錢與官，再由官出資雇役，則是一種政府雇傭形式。直接由私人出資雇人代役，才是私人雇傭形式。這類例子，也偶而可見，如大谷5376號文書⁹¹ 載：

□□遍錢雇□□□

□差夫不可長□□

□一日 從州□□

88. 酉陽雜俎，卷5，頁9b-10a，「怪術」。

89. 加藤繁，「車坊に就いて」，支那經濟史考證（上），pp.294-8。

90. 日野開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福岡：作者自印，1968），pp.137-47。

91. 轉引自：小笠原宣秀、西村元祐，「唐代役制關係文書考」，p.138。

這件文書殘缺過甚，但大體可辨出是私人雇役文書；其較完整的是解丸德受雇當柳中役文約（詳下節所錄雇傭契約第I件），從這件文約，可看出私人雇役契約的形式與內容（其分析討論詳四節一項，此處不贅）。其次，傭作者在雇主家從事各類雜作，即傭僕。這類資料較多，如唐摭言（卷一五）賢僕夫條載：李敬爲夏侯譙公之傭，寒苦備歷。再其次，如雇書手、雇乳母等，⁹²也是私人雇傭中常見的事例，但因不在本文討論的雇傭勞動範圍之內，姑從略。

如上所述，唐代私人雇傭勞動已經相當普遍、相當興盛了。雇農、雇工的大批出現，和當時農業、手工業及商業、運輸業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傭作坊的出現，更顯示勞動力的商品化，這些都是社會經濟力量逐漸成熟以後，才可能產生的現象。

四、唐代雇傭關係的分析

雇主與傭作者間的相互關係，稱為「雇傭關係」。唐代的雇傭關係，有時藉文字契約而訂立，有時僅用口頭約定。又因雇傭勞動是一種有償勞動，所以契約中對工資數額的規定，成為重要部份。再者，傭作者的身分是自由民，他們去就之間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換句話說，他們和雇主間並非隸屬性的人身依附關係，更非所謂「封建關係」。因此，在分析唐代雇傭關係時，雇傭契約的訂立、工資的給付、傭作者的身分，就成為討論主題。本節以下就以這三個課題為主，分別作簡單的分析。

（一）雇傭契約的訂立與內容：

唐代的雇傭契約，可分口頭契約與文字契約（或稱雇傭文書）二類。前者僅由雇主與傭作者雙方，用口頭約定傭資、工作範圍及給付方式等款項，這類契約多用在短期或臨時性的雇傭勞動上。後者則由雇主與傭作者雙方及見人（保證人）等，共同在書面上寫明傭作期間、工作範圍、工資給付、損害賠償、違約賠償等款項，這類契約多用在長期性的雇傭勞動上。

唐代口頭契約的資料，由若干文集保存下來，它所涵蓋的地區多在中國本部。至

92. 雇乳母之例，如：盧氏，逸史（函芬樓說郛本，卷24），「蕭家乳母」條，p.21b。雇書手，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大日本佛教全書本），卷1，頁189，「開成四年二月廿日」條；舊唐書，卷189下，頁5，「王紹宗傳」；新唐書，卷199，頁9b，「王紹宗傳」。

唐代的雇傭勞動

於文字契約的資料，則僅在敦煌、吐魯番等邊陲地區發現。但據唐詔令及宋人記載看，文字契約在中國本部亦有之，如唐會要（卷八六）奴婢條載大中九年（855）閏四月二十三日勅說：

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土客，一切禁斷。若潛出券書，暗過州限，所在搜獲，以強盜論。如以男女傭賃於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⁹³

這項詔令明言雇傭要「立年限爲約」，當與買賣人口的「券書」相似，都是一種文字契約。宋代也有，宋人袁采說：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也。……[買婢妾如已成契]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卽以與之也。⁹⁴

所謂「牙保分明」，就是契約保證或見證人清楚，沒有糾紛。從上可知，唐時中國本部，當亦有雇傭文書存在，可惜沒有保存下來。至於口頭契約，雖然在敦煌等地沒有資料可徵，但因它是建立雇傭關係最簡單的形式，似亦可認定必已存於邊區。

唐人口頭雇傭契約的記載，往往過於簡略，如上節所引太平廣記稱廣陵人馮俊以傭工爲生，遇一道士而傭力負運，約定從廣陵至六合酬一千文，給付地點在六合，即工作完畢後付款。又如新舊唐書稱王紹宗少貧，爲人傭書三十年，「每月自支錢，足卽止，雖高價盈倍，亦卽拒之。」⁹⁵ 且人仁井田陞認爲王紹宗爲人傭書的期間雖長，但傭足卽止，即可說是一種「非繼續的契約」。⁹⁶ 總之，這種口頭契約當時已普遍存在，但因它的訂立常因人、因地而異，記載內容也比較不詳盡，此處不再贅論，本節第二項討論工資的給付時，偶而會再提及。

關於唐代雇傭文書的研究，以仁井田陞爲最多，他在一九三七年曾有一些簡略分析，但僅據二件雇傭文書討論（即以下所錄VI、X二件），儘管其中一件（VI）記載頗詳，仍嫌不足。⁹⁷ 其後他又在一九三九年，據另外三件雇傭文書討論（即以下所錄

93. 案：唐太詔令集，卷109，頁7b，「禁嶺南貨賣男女敕」作：「……如有貧窮不能存濟者，欲以男女傭雇與人，貴分口食，任於行止，當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與會要所載略異。

94. 袁采，袁氏世範（四庫全書珍本別輯本），卷下，頁13b-14a，「治家」。

95. 同註92。

96.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7，67），p.432。

97. 同上，第七章，「雇傭文書」，pp.422-47。

V、VII、VIII三件），提出稍微詳細的分析。⁹⁸ 由於本文立論角度與仁井田氏不同，爲說明唐代雇傭關係，茲再從仁井田氏及其他各家著述中所引用資料，蒐得五件，共計十件。從這十件記載詳略不一、年代間有不明的契約中，約略可以看出唐代雇傭關係的內容。爲下文討論方便起見，茲先將十件契約按可能的年代（年代不詳者列在最後）、及文件原來形式，編號排列如下：

I 解丸德受雇當柳中役文約（隋末唐初，640年以前）⁹⁹：

□□□正月廿八日武城鄉〔人張玉
圯]饋錢八文，雇同鄉人解丸[知?]德畱柳中□
壹以[次?]拾伍日，其匱[成?]仰同文相[付]□□□□□
□□□[未]行，乙[及]有逋，留召罪零[事]仰解丸德
畱[當]；張玉圯[悉]不[知]。有先悔
者，一罰貳，羣[交]不悔人。[………]爲記

錢主	<u>張玉</u> 拒
受雇人	<u>解丸</u> 德
保人	<u>張振德</u>
丸[知]見人	<u>張俊典</u>

II 趙沙弥爲武城諸人放羊文約（隋末唐初，640年以前）¹⁰⁰：

□□□□□□□歲][十]月廿五日，趙沙弥爲武城諸人放羊□□□
中羊三口與粟一斗。從未歲正月到未歲十月卅日，羊五口與□
□□正月內償放羊價錢，使畢。羊朋大，償大；朋小，償小。若羊
折骨，仰放羊光[兒]，若□□□□□□□□□□□□□□□

98. 仁井田陞，「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敦煌法律史料數種」，東方學報（東京），第九冊（1939），pp. 13-23。

99. 吳震，「介紹八件高昌契約」，文物，1962年7、8期合刊，pp. 78-9。吳氏稱此件契約出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北區326號墓，這些契約都是高昌時代（即640年唐滅高昌置西州以前）之物。從本件以下各契約，多殘缺不全，本文盡量依原件行列、字體、花押（多爲符號）抄錄，其擬補、疑問、說明（如示明爲花押或反書）或已知各正誤俗體字、誤字，皆以方括弧示於各字之後或於各字應列之處。其原缺無法補闕者，則以□示之。

100. 同上。

唐代的雇傭勞動

卅日羔子入郡〔群〕與大麥〔麥〕一斗。若羊徑宿究具庄〔？〕，放羊光悉不食〔管〕上〔倘〕有破壞〔壞〕處，仰〔仰〕大〔打〕放羊光了。諸人和可后，爲卷〔券〕要〔約〕，卷□□□□□□□不得返悔。乙者壹署〔罰〕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約〕，乙〔及〕行二主，各□□□□□〔放〕羊光，放羊光忘〔悉〕不知。

□□□□□□□〔法賢？〕□

.....下缺.....

III P. 2415 號文書（又題乾元寺僧寶香雇百姓鄧仵子契文）（中唐？）¹⁰¹：

乙酉年二月十二日，乾元寺僧寶香爲少人力，遂雇百姓鄧仵子捌個月，每月斷作雇價麥粟壹斛……從入雇已後，便須逐月逐日駢駢入作，不得拋〔拋〕却作功。如若忙月拋一日，勤物五斗；閑月拋一日，勤物壹斗。□□□□□□□
.....下缺.....

IV P. 3150 號文書（中唐？）¹⁰²：

癸卯年十月廿八日，慈惠鄉百姓吳慶順三人商擬，爲緣家中貧乏，缺負廣深，今將慶順己身，典在龍興寺索僧政家，見取麥壹拾碩，黃麻壹碩陸斗，准麥叁碩貳斗，又取粟玖碩，更無交加。自取物後，人无〔無〕雇價，物无利頭，便任索家駢馳，比至還得物日，不許左右，或若到家被惡人拘卷，盜劫〔劫？〕他人牛、羊、蘿〔蘿〕、菜、麥、粟，一仰慶順召當，不忤〔干〕主人之事。或若兄弟相爭，延引拋功，便同雇人，逐日加物三斗。如若主人不在，所有農遺失，亦仰慶順墳倍〔賠〕，或若滄出病死，其物本在，仰二弟墳還。兩共面對商量爲定，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

101. 轉引自：那波利貞，「梁戶考」，p.6。

102. 轉引自：燉煌掇瑣，「瑣五四」，pp. 227-8，劉復擬題吳慶順質身契；又，仁井田陞，「唐末五代の敦煌寺院佃戶關係文書」，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pp. 73-4 及圖版三附原件照片。嚴格說，這是一件質身契，但因其中談到「雇價」及「雇人」與「典身人」之差異，筆者亦將之列入，以便下文討論。

又麥壹碩，粟貳升，恐人不信，只典吳慶順力〔花押〕
押字爲憑。叔吳仏婢七吳〔花押〕同取物口承弟吳万〔萬〕具大〔花押〕
同取物口承弟吳慶信七〔花押〕
口承見人房叔吳仏婢吳〔花押〕
見人安寺主□□□□〔花押？〕

V 富康子雇人文書(擬)(大中七年, 853, 左右)¹⁰³:

□年□月□日，百姓富康子，爲緣欠少人力，遂雇□鄉百姓□專
甲□，雇領一周年，斷作雇價每月多少，收〔？〕事酌度。立
契已後，便須入作，所有籠具什物等，一仰受雇
□□什，若是放畜牧，畔上失却，狼咬煞，一仰集〔？〕雇人
祇當，與充替，若無替，剋雇價物。一定已後，比年限
滿中間，不得拋直。若有拋直五日已外，便知竿〔？〕日剋勿〔？〕。
若有年未滿蕃悔者，罰在臨時入不悔人。官有致〔政〕法，人從私契，兩共對面
〔平〕章，書紙爲記，用爲後憑。

VI S. 1897 號文書(五代初, 924)¹⁰⁴:

龍德肆年甲申歲二月一日，敦煌郡鄉百姓張△〔某〕甲爲家內
闕少人力，遂雇同鄉〔原件鄉陰之上有百姓二字〕陰△甲，斷作雇價，從正〔原
件「正」上有「二」字〕月至九月末
造作，逐月壹駄，見分付多少已訖，更殘到秋物出〔？〕
之時收領，春衣一對〔對〕，帳袖并褲皮鞋一量，餘外□□□
欠闕，仰自批排〔批排〕。入作之後，比至月滿，須須競心，勿□□
二意，時向不離城內，城外一般獲時造作，不得
拋滌〔拋擲〕工夫。忽忙時，不就田畔，蹭蹬閑行，方南

103. 轉引自：仁井田陞，「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敦煌法律史料數種」，p. 15。案：這件契約的反面抄錄論語卷六，有「大中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學生判官高英建寫記」等識語，那波利貞、仁井田陞二氏都以爲契約年代也應該在大中七年左右。

104. S. 1897號文書(S. 指斯坦因 A. Stein)轉引自：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pp. 440-1 及圖版四原件照片。案：這件文書相當完整；又，梁末帝龍德只有二年，這件文書所說的龍德四年，應爲同光二年。

直北，拋工一日，剋物貳升，應有浴身使用農具，兼及畜業，非理失脫損傷者，陪在〔陰〕△甲身上。忽若偷盜〔原件盜麥之上有他人二字〕麥粟牛羊鞍馬〔原件馬一之上有逃走二字〕，一仰〔陰〕△甲親眷〔紙〕
〔袞〕當。或若澆溉溉〔衍字〕之時，不慎睡臥，水落在□處，官中書罰，仰自袞當，亦不得侵損他人田苗針草，須守本分。大例賊打輸身却者，無親表論說之分，兩共對面平章爲定，准法不許翻悔。如先悔者，罰上羊壹口，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明文，用爲後驗。——〔契約正文完畢記號〕

甲△人見〔反書〕 雇身△甲

甲△人見〔承〕人△甲

VII P. 5522 號文書（五代或宋初，928 或 988 年）¹⁰⁵：
戊子年二月廿九日立，梁戶史氾三家中欠少人力□□□□□，
平康鄉百姓朴願臼面上，雇弟願長，斷作雇價每月斷□□□
捌升柒升。自雇已後，便須競心造作，不得拋敝工狀〔夫〕□□□□
汗衫一札。若忙時拋工一日，勒物貳升；若閑時拋工一日，勒□
恐無交加，故立私契，用爲後憑。——〔契約正文完畢記號〕

雇兄 願臼 夂〔花押〕

雇身弟 願長 夂〔花押〕

VIII 丁巳年賀保定雇契（擬，年代不詳）¹⁰⁶：

丁巳年四月七日立契，莫高鄉百姓賀保定，爲緣家中欠少人力，遂雇赤心
鄉百姓龍員定男，造作壹周年，斷作雇價每月壹駄，乾濕中亭，春

105. 轉引自：那波利貞，「千佛巖莫高窟と敦煌文書」，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p. 47 引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文書；又，仁井田陞，「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敦煌法律史料數種」p. 16。案：那波氏以爲契約中的朴姓百姓，是唐高宗討高麗以後，才流入中國的高麗俘戶。仁井田氏以爲契約中的戊子年，當爲後唐明宗天成三年（928）或宋太宗端拱元年（988）。

106. 轉引自：仁井田陞，「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敦煌法律史料數種」，p. 17。

衣壹對，汗衫壹領，祫袖衣襯襯襪壹雙〔？〕，皮鞋壹兩〔量？〕。自雇已後，便須驅駛造作，不得忙時左南直北，苟作拋功一日，免物貳升。忽若伺他主人牛羊麥粟蘆菜菓茹，忽以捉得，倍〔賠〕在自身脰當，更若畔上失他主人農具鋒鏽鎌刀鋤罐袋器什物者，陪〔賠〕在作兒身上。若分付主人，不忤〔干〕作兒之事。或遇賊來打將，壹看丈例。兩共對面平章爲定，准法不悔許〔悔許二字倒置〕，休悔者罰青麥伍碩，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勒斯契，用爲後憑。——〔契約正文完畢記號〕

IX 大谷5444號文書（年代不詳）¹⁰⁷：

.....上缺.....

不在，一仰保人□□□□□□□□□〔不許〕

休悔，如先悔者，罰錢□□□□□〔恐人無信〕

故立私契，兩共平章，畫指〔爲記〕〔用爲後憑〕

受雇人 白蘇大□□□〔花押〕

同受雇兄 白□□〔名字〕□□□〔花押〕

X P. 2869 號文書（年代不詳）¹⁰⁸：

.....上缺.....

官罰羊羔〔？〕，一仰□□人脰當，立約之後□□□□

悔者罰麥伍碩，充入不悔之人，恐人無〔信〕〔兩共平〕

章，故立私契，用爲後憑。

售雇 □□□□□□

口丞〔承〕人兄 □□□□□

見人 □□□□□□

以上所錄是隋末唐初至五代的雇傭契約，I～VII大體完整，IX、X殘缺較甚。仁井田陞曾據VI、X認爲契約的要項有十四部份：(1)立契年月日、(2)雙方當事者、(3)雇傭理由、(4)工資協定、(5)雇傭期間、(6)工資給付方法、(7)受雇人衣物等之

107. 轉引自：仁井田陞，「吐魯番出土の唐代取引法關係文書」，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p. 200。

108. 轉引自：仁井田陞，唐代法律文書の研究，pp. 442-3。

唐代的雇傭勞動

給付、(8)受雇人義務、(9)受雇人不法行為的責任歸屬、(10)發生盜賊等意外事件的責任歸屬、(11)兩當事者守約文字、(12)違約處罰文字、(13)契約「後憑」文字、(14)受雇人、雇主、見人署名¹⁰⁹。仁井田氏曾據V、VI、VII、VIII、X等件分析：(1)工資的給付方式、(2)受雇人及雇主的義務、(3)兩當事者的守約文字、違約處罰文字、(4)署名等項。他認為：(1)VI件契約稱工資為「雇價」，其給付方法是「一月一駁」、「見分付多少已訖」，即在締結這件契約時，工資的一部份已「分付」了，其後付部份是「更殘到秋物出之時收領」。(2)受雇人被雇後，在雇傭期間必須忠於其事，不得蹭蹬閒行，否則有處罰的明文規定。(3)兩當事者守約及違約處罰文字中，規定先悔者要納罰金（通常是實物）給未悔者，如「先悔者，罰上羊壹口，充入不悔人。」(VI)及「若悔者罰粟伍碩，充入不悔之人。」(X)(4)是關於「署名」(花押)的討論，暫不引述¹¹⁰。以上是仁井田氏討論的大意，由於本文立論角度和他不同，為說明唐代的雇傭關係，茲配合有唐一代的雇傭勞動，再作若干分析如下：

(1)雇傭勞動的範圍：

唐的公私雇傭勞動範圍相當廣泛，各項傭作也和各地的經濟生活有密切關係，本文前二節已略說明。在上錄契約中，有私人雇役(I)傭牧(II)、傭耕(IV、V、VI)及雜作或勞動性質不明(III、VII、IX、X)等。從這些範圍可以看出，唐時西北邊區也有農業耕作¹¹¹，而畜牧業應是主要的經濟活動，證之各項契約的違約處罰，多以農產品和牲口來償納，多少可以窺知。至於私人雇役的出現(I)，則為本文第三節的討論，提供了補充說明，即唐代除政府雇役外，也有私人直接出錢雇役的情形。

(2)傭作者的身分：

唐時傭作者的身分是自由民，從上錄各件契約中，可知他們在雇傭期間，只有履行契約的義務；如不履行，則有處罰規定，這裡顯示了傭作者的身分，並非賤民可比。如IV件稱：吳慶順典賣自身後，取得麥粟等物，「自取物後，人无雇價，物无利

109. 參考：同上，pp. 443-4。

110. 以上參見：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pp. 443-4；又，氏著，「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敦煌法律史料數種」，pp. 18-21。

111. 從敦煌、吐魯番等地發現的文書中，可看出唐西北邊區農業發展的情形，其最新而有系統的研究，參看：池田溫，「中國古代の租佃契」（上、中），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六十冊（1973），pp. 1-112，及六十五冊（1975），pp. 1-112。

頭」，如果延引拋（拋）功，其處罰是「便同雇人，逐日加物三斛。」可見典賣人身後，其身分已非自由的傭作者，工作也沒有工資。（不過，也有保障典賣人的地方：典賣所得的東西，買主不得再計算利息，即所謂「物无利頭」。）這種情形說明，傭作者和典賣人的身分不同。（關於傭作者的身分問題，本節第三項將再討論。）

（3）雇傭勞動的發生：

雇傭勞動是一種有償勞動，也是一種經濟行為，當然要符合經濟學上「供給」與「需要」的原則。從上錄契約可看出，雇主有需要雇傭他人的原因，都是因為勞動力不足；又因無法用強制力量取得勞動力（如奴婢、部曲等），因此才會出錢雇傭他人來滿足勞力需要。如：III件稱「乾元寺僧寶香爲少人力」、VI件稱「敦煌郡鄉百姓張△甲爲家內闕少人力」、VII件稱「梁戶史汜三家中欠少人力」等，其雇傭動機都是缺乏勞動力（又如V、VII等）。從這個角度看，雇傭勞動的普遍發生，是和社會經濟力量的成熟與否，有密切關係的。

（4）雇主的經濟地位：

雇主既有錢雇傭他人，自然也有較高的經濟地位。在上錄契約中，其已知的雇主（或錢主）分別是：武城鄉人張玉坦（I）、武城諸人（法賢等？）（II）、乾元寺僧寶香（III）、敦煌郡鄉百姓張△甲（VI）、梁戶史汜三（VII）、莫高鄉百姓賀保定（VII）等。雇主們的身分，雖然無法全部得知，但從II、III、IV、VII等件契約，都顯示唐時西北地區的寺院莊園經濟勢力相當龐大，它擁有畜牧業、製油業（由梁戶所生產）¹¹²、農業等生產事業。此外，雇主們也可採取「合雇」方式，共同雇用他人（II）。合雇的原因，應當是比較經濟、方便的關係。

（5）雇傭農業經營的土地、農具、企劃權：

本文二節提到：唐代公私土地的雇傭經營，其土地所有權、耕牛、農器具、種子等皆為雇主所有，經營企劃權屬雇主，勞動形態由雇主役使，雇農僅依約獲得定額傭金而已。這個說法的具體例證是V、VI、VII件契約：雇主富康子、張△甲、賀保定提供田地、農具、什物等，雇農口專甲、陰△甲、龍員定男要依照雇主的意思耕作。換

112. 所謂「梁戶」，就是在寺院保護下，持有特別的製油及賣油權的戶口。他們利用寺院的油櫟設備製油，並每年向寺院納課，謂之「梁課」。從上引VII件契約看，梁戶如欠缺人力，也可雇傭他人，足見其經濟地位較高。參看：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 pp.106-8。

唐代的雇傭勞動

句話說，經營企劃權、勞動形態由雇主持有、役使；雇農在履行契約後得到一定數額的傭金。

(6) 契約的性質：

唐代的雇傭勞動，有政府雇傭與私人雇傭二類。如二節所述，政府雇傭中的和雇或雇役，是用「留」（所謂下日悉留和顧）、「募」（如厚價募工）、「令」（如剋期令至）或「追捕」（如追捕夫匠、迫脅就功）等強制、半強制或非強制的方式，來補足勞力需要。不論採取溫和或不溫和的手段，政府雇傭都不必訂立雇傭文字契約，只需「置一板簿，每年輪檢自差，欲有使來，先行文帖，剋期令至……如有遠戶不能來者，卽任納錢與於近河雇人，對面分付價值。」¹¹³據此，政府雇傭中的契約性質，只是口頭契約而已。至於私人雇傭中，則有口頭與文字契約二類。如前所述的私人口頭契約，對責任、義務、處罰條款等可能也有「言明在先」的規定，但易生糾紛，所以這類契約多用於臨時性或短期的雇傭勞動中。文字契約則因對各項責任、義務、處罰條款及工資協議，都有清楚的規定，因此多用於長期的或特殊性的傭作中。如上錄契約中，有按月斷價（長期傭作？）（VII）、八個月（III）、九（八？）個月（VI）、十個月（II）、一周年（V、VII）等，都是長期傭作；其特殊性的傭作，則如I件的私人雇役，因為牽涉到「役」而與政府有關，為避免發生刑責問題，才訂立這項契約。總之，文字契約訂立的目的，是在於防止雇主與傭作者雙方可能發生的爭端。

以上是對上錄十件契約所作的簡單分析，其中較值得注意的「工資的給付」與「傭作者的身分」問題，因為牽涉較多，本節以下再立二項提出討論。

(二) 工資的給付：

工資是對勞動者所提供之勞務的報酬，它的種類由於計算方法及支付手段的不同，而有以下的區分：從計算方法的不同來區分，有計時工資（time wage）與計件工資（piece wage）兩種；從支付手段的不同來區分，有貨幣工資（money wage）與實物工資（wage in kind）兩種¹¹⁴。唐代的雇傭勞動中，政府雇傭多採計時工資，私人雇傭則計時、計件都有。以支付手段說，則貨幣與實物兩種工資，都是公私雇傭

113. 杜牧，樊川文集，卷13，頁114，「與汴州從事書」；又，全唐文，卷751，頁10b-11a 同。

114. 參看：施建生，經濟學原理（臺北，1976，六版），pp.246-7。

中常見的形式，安史亂前多以實物工資支付，安史亂後則貨幣工資較為普遍，這是因為安史亂後的經濟型態，已經漸漸由自然經濟轉向貨幣經濟的緣故¹¹⁵。不過，由於唐代的物價。有過多次明顯的變動時期¹¹⁶，因此各期中傭作者所得的實質工資（real wage，即工資所能購得的實物數量，亦即工資的購買力。）是否相同或相差不遠；全國各地的生活水準不一，各地傭作者的實質工資，是否有差異，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但因各項公私雇傭材料，或時間不明，或地域不清，遂增加這項討論的困難。本文以下試就各種雇傭勞動的工資，加以分析、比較，雖然無法正確獲知各個不同時期和地區的實質工資，但從傭作者的生活情形，仍可窺知一二。至於工資的計算方法與支付手段，則可得其大概。茲分三點說明如下：

（1）雇傭工資的計算方法：

就雇傭工資的計算方法說，唐時政府雇傭多採計時工資，私人雇傭則因產業或契約性質的不同，而包括計時和計件工資在內。
唐代政府雇傭工資的計算方式，大部份採計時方式，有計日、計月之分。一般政府雇傭工匠是計日工資，如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稱：「（凡工匠）雇者日爲絹三尺」，這種計日工資當是由「庸」制演變而來，唐六典（卷六）戶部尚書說：「凡丁歲役二旬（原注：有閏之年加二日），無事則收其庸，每日〔綾、絹、絲〕三尺（原注：布加五分之一）。」又政府雇傭中的「下日悉留和雇」，其和雇工資的計算，亦採計日方式。在政府雇農方面，多為計月工資，如嚴郢稱內苑植稻的雇農工資，是「人給錢月八千，糧不在。」¹¹⁷不過，由於工作性質特殊並為計算方便起見，在水陸運輸方面有時也有計件工資的情形。譬如：貞元八年（792），戶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奏論令京兆府以兩稅青苗錢市草百萬圍，送苑中。」¹¹⁸這種「市草」，當時以「東」為單位，其方式是「令人戶送入城輸納，每東兼車脚，與折錢二十五文。」¹¹⁹所謂「車

115. 參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中國經濟史研究（上），pp. 89-138。

116. 關於唐代物價的變動，全漢昇氏認為有四次上漲、三次下落時期，其曲線呈一起一伏形態，即：唐初物價上漲、太宗高宗間物價下落、武周前後物價上漲、開元天寶間物價下落、安史亂後物價上漲、兩稅法實行後物價下落、唐末物價上漲。參看氏著，「唐代物價的變動」，中國經濟史研究（上），pp. 144-208。

117. 新唐書，卷 145，頁 18，「嚴郢傳」。

118. 舊唐書，卷 135，頁 8b-9a，「裴延齡傳」。

119. 陸宣公集，卷 20，頁 162，「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事狀」。

唐代的雇傭勞動

「脚」，即政府雇車與雇傭腳力，所應給予的工資，其計算是以「里」為單位，視里程的遠近而給資。由於花費過大，擾民過甚，宰相陸贊大加反對，陸宣公集（卷二〇）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事狀分析說：

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此來雇車、估價及所載多少，大率每一車載一百二束，每一里給傭錢三十五文，百束應輸二束充耗。今京畿諸縣，去城近者七、八十里，遠者向二百里。設令遠近相補，通以百里為程，則雇車載草百束，悉依官司常估，猶用錢三千五百文，即是一束之草，唯計般運已當三十有五文，買草本價又更半之。而度支曾不計量，自我作估，徑以脣臚斟酌，限為二十五文。

其次，在私人雇傭方面，計時與計件工資都相當普遍。就計時工資論，有所謂「日傭」與「月傭」之分，即工資以計日或計月方式計算，這種情形以一般私人手工業、農業耕作及雜作等方面為多。如上節引竇又召日傭人從事手工業勞動，盧鈞得一僕顧為月傭等。又如本節第一項所錄契約中，有傭牧（II）、農耕（V、VI、VII）、雜作（III、VII、X）等計月的雇傭。其工資給付方法，多半是「斷作雇價每月多少」（V），或明言「每月斷作雇價麥粟壹駄」（III）、「斷作雇價，逐（每）月壹駄」（VI、VII）。至於計件工資，則在運輸方面為多，如上節引茅山陳生到傭作坊求人負擔藥物、馮俊為一道士負藥材，都是論件計酬；在手工業及雇役方面也有，如上節引奚樂山工畢索酬，及日本僧圓仁等雇人作坐具，其「作手功作一箇用二百五十文」、本節所錄I件契約稱解丸德受雇當役以「壹次」計算，這些都是計件工資。

不論是計時或計件工資，其工資都有「先付」、「後付」與「分期付款」（逐月支給）等不同的給付方式。一般說，在口頭契約裡，因為傭作期間通常較短，雇主多採「後付」方式支給工資，如上節所稱奚樂山工畢受六十緡、馮俊傭負至彼取資。至於文字契約中，則因契約明白規定對違約者（先悔人）的處罰條款，因此雇主肯「先付」若干雇價作為傭作者生活之資，如張玉圯先付八文給解丸德作雇役之資（I）。有時更因雇傭期間較長，雇主採「分期付款」方式，亦即逐月支給，如張厔雇陰厔耕作九（八？）個月，其工資給付方式是：「逐月壹駄，見分付多少已訖，更殘到秋物出（？）之時收領，春衣一對，帳袖並緼皮鞋一量。」（VI）

（2）雇傭工資的支付手段：

就雇傭工資的支付手段說，安史亂前多以實物工資支付、安史亂後則以貨幣工資為較普遍。這是因為自安史亂後，已漸由中古自然經濟時期轉變為貨幣經濟時期，一般商業、租稅及工資之往來、給付，多以貨幣為手段，這個轉變是中國經濟史上重要的關鍵。¹²⁰就本文二、三節所述，上項說法亦可得到支持，其中雖有少數例外，並未妨礙此項立論。不過，以本節所錄契約而言，則實物工資和貨幣工資，在敦煌、吐魯番一帶的私人雇傭勞動中，仍多并存，如採貨幣工資的有I、IX等件，採實物工資的有II、III、VI、VII、X等件。其違約處罰的支付手段，也是實物和貨幣并存，凡雇傭工資以實物支付，則其處罰也多以實物相抵。以上契約年代有的不易確定，但如VI、VII兩件已至五代或北宋初期，仍以實物為支付手段。從這些情形看，敦煌等西北地區的經濟活動，當仍較中國本部遲滯。（當然，唐時全國各地，也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歧異。因資料所限，不再深論。）總之，雇傭工資的支付手段，往往因時、因地的不同而有差別；在貨幣工資較為普遍的時期和地區，其經濟活動當屬較為活潑的形態。

(3) 實質工資與傭作者的生活情形：

實質工資往往因時間、地區及物價的改變，而發生變動，除非資料豐富，否則很難得到正確數字。再加上雇傭工資的多寡，多半決定於雇主與傭作者私人間的契約協議，因此其實質工資並無一定標準，常視雇主個人的喜怒而定，所謂「好卽薄酬其庸，惡乃橫生構架（三節引大谷2835號文書）、「羊朋大，償大；朋小，償小。」（II）及「倍酬其直」（三節引太平廣記（卷二三）馮俊條）等，都說明實質工資的變動性頗大。同時，有關唐代雇傭工資的記載，其地域、時間常甚模糊，所以本項的討論，僅能以物價中最重要指標的米價作基準，略舉約數，並配合若干傭作者生活情形的記載，加以觀察。

先論政府雇傭的實質工資，其數字及年代較詳的有雇傭工匠、雇農及腳夫的工資。雇傭工匠的工資是每日三尺絹，其給付辦法直接由唐六典所載庸制演變而來，二節已作說明。唐六典成書年代在開元全盛之日，故「每日絹三尺」可視為開元天寶間物價低落時期的工資。開元十三年（725）時的絹價、米價是「米斗至十三文，青、齊

120. 參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

唐代的雇傭勞動

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¹²¹一疋當四丈，即四十尺，則當時一尺的絹價是五・二五文，如每日工資絹三尺，實得一五・七五文。如米價以斗十五文計，其購買力約為一斗，即十升。案：「人（日）食米二升」，大約是唐時個人每日穀物的平均消耗量¹²²。如此，則雇傭工匠的實質工資是每日可得十升米，但如以一家五口計，扣除其消耗量，則無賸餘。

其次，以雇農工資說，大曆(766-79)末，嚴郢上疏稱內苑植稻雇農的工資是「人給錢月八千，糧不在……計一農歲錢九萬六千，米月七斛二斗。」¹²³案：安史亂後三十年內(757-87)，米價甚貴，大曆年間的米價常在一斗千文左右¹²⁴。以內苑雇農月得八千文計，則其實質工資每月可得米八斗，即每日平均可得二・六升，如再加上「米月七斛二斗」的實物補貼，則每日平均實質工資約得米二六・六升，以一家五口計，每口平均得五・三升，扣除二升的基本消耗量，餘三・三升。

再次，以政府雇傭腳力的工資說，玄宗時的腳直有其定制，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說：

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脚，每駛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黃河及江水河，并從幽州蓮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陵險難、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負處，兩人分一駛；其用小船處，并運向播、黔等州，各任本州量定。
如以一人日行平地七十里計¹²⁵，則在河南等四州的腳力，每日所得工資約七十文，易以米斗十五文，其實質工資日得米四六升，但因「其有人負處，兩人分一駛」，故每人每日實得二三升。再以一家五口計，每口得四・六升，又扣除基本消耗量二升，僅

121. 通典，卷7，頁41，「食貨」(七)、「歷代盛衰戶口」。

122. 新唐書，卷54，頁1b，「食貨志」稱：肅宗時議者以為「人(日)食米二升」，本文即以此數為準。

123. 新唐書，卷145，頁18，「嚴郢傳」。

124. 參看：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pp. 159-74。

125. 一人日行七十里（平地）只是約數，如日本僧圓仁入唐，於開成五年（840）三月在河南道黃縣、萊州一帶步行（有僱從、腳夫）的速度如下：十二日平明至晚共七十里，十三日早至晚共七十里，十四日早至晚共六十里等。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2，頁51。

餘二・六升。這個數字比雇傭工匠高、比雇農低，所賸亦無幾。這是玄宗時期，腳力每日實質工資的盈餘，由此可見其生活也相當困窘。但在貞元八年（792）却有一項有趣的例外，即裴延齡主張的運草脚直（詳本項「工資的計算方法」引），其車腳每里給二十五文（事實上陸贊的估計更高，是三十五文以上）如亦以日行七十里計，則傭運者每日約得一七五〇文，易以米斗直百五十文計¹²⁶，則每日可得一一六升；以一家五口計，每口得二三・三升，再扣除每口基本消耗量，每日餘二一・三升。但因前項計算都以傭載者一人為單位，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就要扣減一半以上（以二人計，每口實得一一・六升；以三人計，每口實得七・八升。）即使如此，也比前述各項實質工資每口每日盈餘額高出很多，可見所費不貲。正因花費過多，陸贊大力反對，嚴厲批評裴延齡「曾不計量，自我作估，徑以智慮斟酌。」因此，這項腳直只能視為例外。

再看私人雇傭的實質工資，其數字（尤其是工作日數）及年代多半不詳；敦煌雇傭契約中，其日數及傭資固然清楚，但或因年代不詳、或因米價不詳，無法換算實質工資。茲僅得前引太平廣記（卷二三）馮俊條載貞元初，馮俊在廣陵遇一道士，雇俊傭力負運，約定「倍酬其直」是一千文，行程自廣陵至六合（案：揚州府志稱其里程一百一十里¹²⁷）其單程約需二日，則每日可得五百文，但因俊獲得倍酬，故貞元初廣陵一般傭力負運者的日傭工資約在二百五十文左右。貞元初，一般農產品價格頗低，關中一帶每斗糙米三十七文，好米七十文以下；但淮南道因水潦成災，米價曾貴至一百五十文¹²⁸。唐時廣陵屬淮南道，故當以一斗一百五十文折算，則廣陵一般傭力負運者每日實質工資為米一六・六升，如以一家五口計，每口得三・三升，再扣除基本消耗量，僅餘一・三升。

綜上所述，唐代公私雇傭勞動中，傭作者所得實質工資都不高，其中如政府雇傭工匠僅能達到基本消耗量的邊緣；有的盈餘額稍多，如政府雇農每口每日餘三・三升、政府雇傭腳力餘一・五升、私人雇傭腳力一・三升。如果要再以這些少數盈餘，作為納稅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消費額，就不免捉襟見肘了。當然，上述實質工資的換

126. 貞元八年米價不詳，但貞元三年米斗直百五十文，此後十數年沒有劇烈變動，故米斗百五十錢，仍可視為八年米價。參看：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p. 173。

127. 尹會一（等），揚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雍正十一年刊本影印），卷4，頁1a，「疆域」。

128. 參看：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p. 186。

唐代的雇傭勞動

算，需注意到傭作者的工作是否持續不斷，如果一天打魚、三天曬網，那就更難以維生了。這種情形極有可能，以今日一般土木工人說，他們的工作並非經常持續，則在社會經濟繁榮景況不如今日的唐代，當亦如此。同時，支領計日或計件工資的短期傭作者，偶而得一二筆收入較長期傭作者為多的工資，似乎只是一種臨時性、非持續的傭金。因此，在傭作者實質工資普遍不高的情形下，唐人詩文集中，常會出現一些描寫雇傭勞動者貧苦生活的情形。這些資料，稍可補充上項統計的不足，茲摘錄三則，以見一斑：

(甲)敦煌掇瑣引 P. 3418 號文書描寫雇農生活的五言白話詩¹²⁹：

貧窮田舍漢，菴子孫孤栖，兩共前生種，今世作夫妻。婦卽客春禱〔擣？〕，夫卽客扶梨〔犁？〕，黃昏到家裏，無米復無柴。男女空餓肚，狀似一食齋，里政〔正〕追鬻〔庸〕調，村頭相催謨。頭巾子路□，衫破岫皮開，體上無褲袴，足下復無鞋。

(乙)白居易和春深描寫傭力賃車者的生活¹³⁰：

何處春深好，春深貧賤家，荒涼三徑草，冷落四鄰花。奴因歸傭力，妻愁出賃車，途窮平路險，舉足劇棗〔裹？〕斜。

(丙)王建水夫謠描寫挽夫的生活¹³¹：

苦哉生長當驛邊，官家使我牽驛船，辛苦日多樂時少，水宿沙行如海鳥。……一間茅屋何所直，父母之鄉去不得，我願此水作平田，長使水夫不怨天。

唐人關於這類描述極多，不贅。總之，從本項的討論中，可得知傭作者物質條件與生活情形的大概。由於他們工作辛苦、收入微薄，自然是過著比較貧困的日子。但傭作者有時也有樂天知命的，如韓愈所記坊者王承福卽抱著「有功取其質，雖勞，無愧，吾心安焉。」¹³²不過，唐代傭作者是否全部都安於其事，不得而知¹³³；但他們傭力得

129. 敦煌掇瑣，「瑣三〇」，pp. 146-7，擬題「五言白話詩」。

130. 白居易，「和春深（二十首之一）」，全唐詩，卷449，頁5063。

131. 王建，「水夫謠」，唐詩百名家全集（掃葉山房石印本，1920），「王建詩（一）」p. 4b。

132. 韓愈，「坊者王承福傳」，昌黎集，卷14，頁104。

133.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4，頁267，「會昌五年（845）正月」條載有政府雇傭和按正規役制調集的築臺夫暴動事件，說他們因為「寒食之節不蒙外出，怨恨把器伏，三千人一時衝擊。皇帝驚怕，每人賜三疋絹，放三日假。」這次暴動的主要目的在爭取假日，可能是前述政府雇傭工匠「下日悉留利顧」後，不滿情緒的表現。可見傭作者並無法全都樂天知命，安於其事。

錢，積年累月後，似乎也可逐漸改善其經濟生活和地位，只是機會也許不多罷了。然而比起奴婢、部曲等賤民，他們的身分自由得多了。

(三) 傭作者的身分：

傭作者的身分是自由民，但因其工作性質是付出努力、辛苦工作後，才獲得微薄工資，因此易使人以為他們是廝賤之徒、賤民，甚至是農奴。本項討論的目的，即旨在澄清上述歧見。

唐代的賤民，有奴婢、官戶、雜戶、太常音聲人、樂戶、部曲、客女等，前人致力於研究這類問題者頗多，譬如：楊中一氏論「唐代的賤民」、「官戶的異義」¹³⁴，玉井是博氏論唐的賤民制度及其由來¹³⁵等，都未將傭作者列為賤民；即使研究唐代賤民制度最具成績的濱口重國氏，亦未將之列入¹³⁶。但仁井田陞氏却認為唐代實行農奴制，並認為這時的農奴和雇工在法律上陷入最低劣時期。他說：中國到十世紀前後，生產關係的重心，才由奴隸轉變到農奴及雇傭人。另外，從此時的敦煌雇傭契約可以看出，對受雇人的違約處罰有極大約束力，這種約束與中古時期德國的「忠勤契約」類似。因此，中國的雇傭關係是一種「主僕之分」，此後歷宋、元、明各代，雇主都獲得極高的法律地位；到明末清初時，主僕之分才逐漸消失¹³⁷。這個說法頗有商榷的必要，茲就與本文有關的傭作者身分，提出數點說明如下：

(1) 要討論中國生產關係的重心，由奴隸變為雇傭人，是否在十世紀前後的五代或宋初，會面臨一個現階段史料無法解決的問題，即奴隸或雇傭人的總人口數，在全國總人口及總勞動人口中所佔比例無法得知。不過，從唐代雇傭勞動所顯示的各種跡象看，當時雇傭勞動的範圍已相當廣泛，凡農、工、商、運輸、雜徭、雜作等，都有傭作者參與其中。以政府和雇工匠從事公共工程的人數說，常達數千人或萬人以上，各地水陸運輸的雇傭腳力也不在少數；以私人雇傭勞動說，其使用範圍的普遍及日傭、月傭、傭作坊等的出現，更象徵短期或臨時性勞動的需要量增加。這些勞動需

134. 這二篇文章同時發表在食貨半月刊，1卷4期（1935）。

135. 玉井是博，「唐の賤民制度とその由來」，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41），pp. 147-209。

136. 濱口重國，唐代の賤民（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6），pp. 3-10，討論「唐法上の賤人という用語」，並未將傭作者列為賤民；pp. 468-80，討論「傭客と佃客」，認為唐以前「傭」、「客」都是賤民；但唐代的「傭」是否為賤民，濱口氏並未討論。

137.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奴、雇傭人の法的身分の形成と變質——主僕の分について」，pp. 147-93。

唐代的雇傭勞動

要，如果在所謂「奴隸社會」中，正可由奴隸或賤民來獲得滿足。因此，要說生產關係的重心，由奴隸轉變為雇傭人，是在十世紀以後，是值得商榷的。

(2) 從僱作者的經濟地位看，他們的實質工資雖然不高（如前項統計），但只要僱作者肯努力改善其經濟生活，似乎也有機會。如酉陽雜俎（卷一四）諾臯記（上）說：「元和初，洛陽村百姓王清，傭力得錢五鎔，因買田畔一枯栗樹，將為薪，以求利。」又如三節引太平廣記（卷一三八）齊州民條稱：劉十郎壯年時，與妻為人傭春自給，後來累積金錢以鬻醋油為業，成為「富家翁」。這些都說明僱作者的經濟地位並非絕對不能改變，只是大部份僱作者是否都有機會改善其生活，仍值得懷疑。但就此點而論，已可看出僱作者可以和其他自由民一樣，透過契約的關係，在付出勞力之後，獲得一定數額的工資。這種有償勞動和奴隸的無償勞動，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3) 從僱作者遷徙、轉移的權利看，他們非但沒有被嚴格束縛在土地之上，反而可以自由去就。前文說過，僱作者多由流民構成，或自由農利用農閑期為人傭作，因此其身分原來即屬自由民。僱作者在受雇約滿之後，甚至還可以轉移為人執事，正說明他們沒有失去「自由」。譬如：唐摭言（卷三）稱，光化（898—900）初，盧肅始登第，有李鴻者願傭力，「及一春事畢，鴻即辭去。」¹²⁸ 又如前引太平廣記（卷七四）陳生條稱：茅山陳生在延陵僱作坊雇一夫，工作完畢後，此夫「因願留採薪」，也說明他們有自由定居的權利。再如二節論政府雇傭工匠之所以和官府手工業其他工匠不同，是因為他們和雇受薪，倘使他們一入正工，就「不得別入諸色」，同樣說明和雇工匠的身分是自由民。

(4) 從雇主與僱作者訂立的契約精神看，其損害賠償、「忠勤」勞動等規定，對僱作者固然不利，但這是保護出資者的條款，如果僱作者認為條件太苛，儘可不簽訂僱傭契約。至於契約中「違約處罰」條款（即仁井田氏所稱「有極大約束力」部份），明言是對「先悔人」的處罰（I, II, V, VI, VII, IX, X），先悔人可以是當事者的任何一方，則在契約精神上仍是平等的。同時，它的「約束力」也不是絕對的，簽約雙方之所以要另覓「見人」，要「兩共面對平章，書紙為記，用為後憑。」正因為怕引

128. 唐摭言，卷3，頁38。案：太平廣記，卷275，作李鵠。

起糾紛；倘有糾紛，就以該契約作為「憑驗」，以為執行處罰條款的依據；其「執行」與否，仍需經民事訴訟的裁定。再以契約內容看，傭作者在雇傭期間只有履行契約的義務，但相對的也可取得「雇價」（即工資）。換言之，雇傭勞動是一種有償勞動，它和奴婢等賤民的無償勞動顯然不同，和典身人「自取物後，人无雇價」（IV）也不同，這些都說明傭作者的身分是自由民。

總之，唐雇傭勞動者的身分應是自由民，殆無疑問。仁井田氏從「主僕之分」的角度論雇傭人的身分，然而唐律中對雇主與傭作者的關係並未明文規定為「主僕」，仁井田氏亦瞭解此點，却轉而以唐律對「僕」、「隨身」的規定，來求得雇傭人的法律地位，立論基礎自不穩固。從而，其所謂農奴說及雇工在法律上陷入最低劣時期的說法，也就值得商榷了。

五、結語

綜合以上的敘述，可以得到下面幾點結論：

1. 雇傭勞動是一種有償勞動，它的發生，是由於政府或私人的勞力需要，無法用強制力量獲得滿足，才以資財雇傭他人。因此唐代雇傭勞動的增加，意味著奴隸勞力的減少。
2. 唐代雇傭勞動比前代更趨普遍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經濟結構的漸次轉變，及工商業的漸次發達。
3. 唐代公私雇傭勞動範圍相當廣泛，凡農業、手工業、運輸、雜役、雜作等，都有雇傭勞力參與。各類性質的勞動，以傭作者來補足其勞力需要，正顯示這些生產性或非生產性事業的發展。
4. 唐代雇傭勞動已出現日傭、月傭等短期傭作者，顯示勞動需要的增加；傭作坊的出現，更代表勞力的商品化，這些都是建立在日益蓬勃的經濟基礎之上的現象。
5. 唐代雇傭勞動者的實質工資並不低，但傭作者的身分仍為自由民，他們透過契約而支領一定數額的傭資，在契約期滿後，非但可以轉移為人執事，也可自由遷徙、定居。傭作者的經濟地位並非絕對一成不變，他們傭力得錢，積年累月後，似乎也可逐漸改善其經濟生活，只是機會也許不多罷了。

後記

本文初稿承張以仁、毛漢光兩位先生細心審閱，賜正良多；英文摘要承戴仁柱（Richard L. Davis）兄斧正；完稿後，又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謹此一併致謝。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大量的文獻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王國維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最後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附錄二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許多朋友的幫助和支持，特此致謝。首先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其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其南先生，他為我提供了許多有關唐宋賦役制度的資料，並對本文的寫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HIRED LABOR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bstract)

Huang Ch'ing-Lien

The practice of hiring labor appears very early in Chinese history, and there are numerous examples of it as early as Ch'in and Han times. Then again, prior to the T'ang dynasty, it was only sporadically employed; it had yet to become either commonplace or systematized. Meanwhil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free-lance and slave labor is frequently impossible to make. The increased popularity of using hired labor during the T'ang period, on the one hand, demonstrates the gradual flowering of handicraft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demonstrating the long-term transformation of T'ang China's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The purpose of my research is to describe the procedure used in hiring labor and the overall context of the system during the T'ang; moreover, I have attempted to gain insight into sever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T'ang socio-economic environment through my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red labor and its employers.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from my study of hired labor are as follows:

1. T'ang dynasty hired labor was a type of salaried labor. Its origins are related to increased demand for manual labor, the inability to satisfy this demand through compulsory service, and the resulting necessity for the government and potential employers to use either commodities or cash to hire laborers. Thus, the increase in hired labor during the T'ang reflects a decline in the use of slave labor.

2. The increased popularity of hired labor during the T'ang is caused by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heightened demands upon handicraft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3. The range of publically and privately employed labor is vast: agriculture, handicraft industries, transport, along with conscription and miscellaneous labor were all included within the hired labor group. Furthermore, that demands for these various types of labor came to be met by hired laborers, demonstrate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above activities had expanded in both quantity and scope during the T'ang.

4. Demand for hired labor had increased so very much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there came to exist short-term—daily or monthly—contracting of hired labor. Moreover, the appearance of "labor blocks" further proves the extent to which manual labor had become commercialized. Both of these phenomena were built upon a steadily flourishing economic base.

5. The real wage of T'ang dynasty hired labor was by no means high, but they nevertheless remained free of bondage. They could not only change their employment, but also had some opportunity to improve their economic standing; then again, the extent to which *most* such laborers actually did remains doubtful.

model 被雇用的勞工在當時社會上是屬於自由身，他們可以隨時跳槽，並非完全被某一個雇主所綁架。這點在當時的社會上是相當重要的，因為當時的社會上並非所有的勞工都是屬於這種情況。

model 在當時社會上是屬於自由身，他們可以隨時跳槽，並非完全被某一個雇主所綁架。這點在當時的社會上是相當重要的，因為當時的社會上並非所有的勞工都是屬於這種情況。